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供应商依赖和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黄磷贸易，其中部分黄磷采购自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黄磷金额分别为 774,462,883.03 元、716,850,406.61 元和 247,242,560.6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6%、54.84%和 44.90%。尽管公司管理层有意识地减弱对关联方供应商的依赖，但考虑到关联方供应商具有黄磷产量高、供货稳定、信用好等优势，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虽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但云天化集团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有较大影响力，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这将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铁路运价上升的风险

低成本、快捷安全的物流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铁路运费的微小提升，都将缩小公司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铁道部（或者铁路总公司）已对铁路运费提价 3 次，每次提价都使公司运输成本增加超过 10%。自 2013 年 3 月以来，铁道部改组为铁路总公司，在市场化运营方针的指导下，铁路运费定价将更趋于市场化，价格上升的可能性也更高，这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风险

公司销售的黄磷，属于易燃、有毒物品，虽然公司运输设备具备安全优势，且注重安全流程管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事故，但公司仍面临黄磷运输、储存事故风险。一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赔偿、行政处罚，同时可能丧失安全运输资质，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为了维持供货稳定以及获取价差，公司会依据计划在丰水期储存一定量低价黄磷。黄磷单位价格较高，其购买、储存会占用大量资金。若出现黄磷市场

价格异常下降、滞销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风险。虽然公司依靠银行可以筹集到足够资金满足经营需要，但存货滞销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在黄磷贸易与铁路运输细分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在销售市场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随着危险品运输设备不断更新、铁路运输管理逐渐去行政化，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空间缩减与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有四家，分别为康盛磷业、天安化工、晋宁黄磷及中轻依兰，且天安化工、晋宁黄磷属于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股票代码 600096）的控股子公司。虽然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和人员已从黄磷易燃且有剧毒、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对黄磷的采购、运输、存储、销售有极其严格的控制，流通成本高；黄磷的销售多为一次销售，销售给下游磷化工企业的黄磷都为下游磷化工企业生产自用等特殊因素考虑，做出了针对性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公司与上述四家关联公司依然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5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8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8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8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9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4
四、公司律师声明	14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章 附件	14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 称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马龙国华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集团	指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工贸	指	徐州国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国华集团前身）
常州分公司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马龙产业	指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财务公司	指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轻依兰	指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晋宁黄磷	指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康盛磷业	指	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
联合商务	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磷化集团	指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化工	指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天一仓储	指	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云天化股份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北京盈科	指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淮海农商行黄山垅支行	指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垅支行
中行徐州西关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黄磷	指	又称白磷，磷的同素异形体之一，由磷矿化学加工而得
磷肥	指	以磷为主要养分的肥料
丰水期	指	江河水流主要依靠降雨或融雪补给的时期；云南丰水期为每年6至10月
枯水期	指	流域内地表水流枯竭，主要依靠地下水补给水源的时期；云南枯水期为每年12至次年4月
自备罐车	指	充氮自清型铁路黄磷专用罐车、环保洁净型黄磷储运容器
票据置换业务	指	申请人将其持有的一张或多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并质押给银行，由银行为其签发承兑到期日在质押票据到期日之后的一张或多张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
GHB、GHK、GHT	指	G=罐车，H=化工，T=完善改造，K=K2改造，B=不锈钢
品位	指	矿石质量单位。矿石中有用组分的单位含量（含量较高者通常以百分率表示，贵金属等较低的则采用克/吨、克/升、克/立方米等单位）
湿法磷酸	指	用硫酸、硝酸或盐酸分解磷矿制得的磷酸
热法磷酸	指	以黄磷为原料，经氧化，水化等反应而制取的磷酸；与湿法磷酸不同的是，热法磷酸可以得到纯度较高的磷酸，而湿法磷酸则只能得到含有一定杂质的磷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春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地址：徐州市云龙湖世界奇观西侧（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一楼）

邮 编：221006

电 话：0516-8562 8740

传 真：0516-8562 8726

电子邮箱：JSMLGH@163.com

互联网网址：无

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立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主要业务：以黄磷贸易为核心，兼营非黄磷化工品贸易。

组织机构代码：79105838-X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831655
- 2、股份简称：马龙国华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5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5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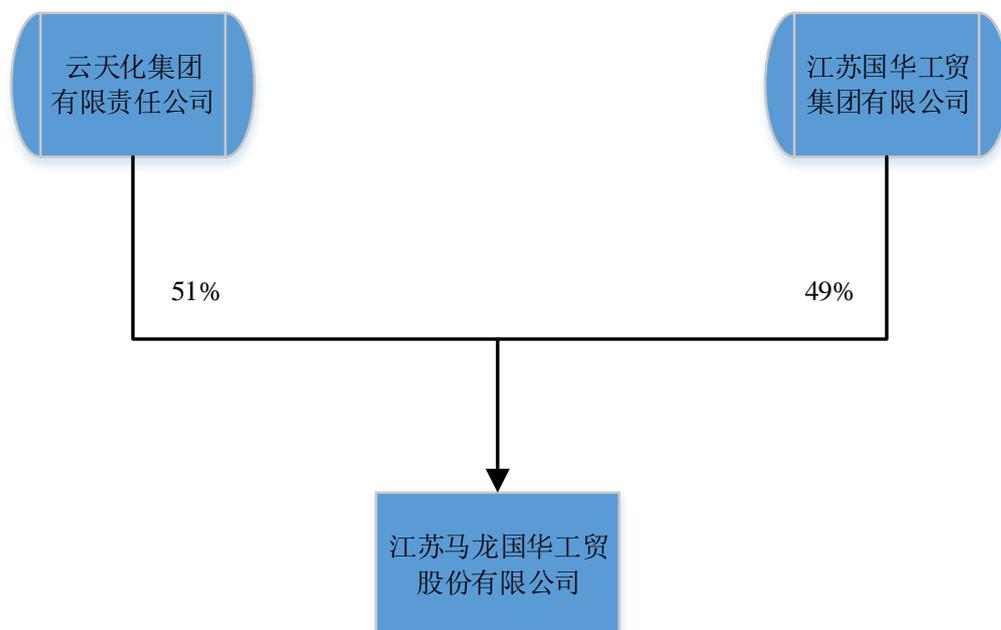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51.00	境内法人	-
2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	49.00	境内法人	质押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注：2014年7月8日，马龙国华向云天化财务公司借款40,000,000.00元，国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马龙国华49%的股权及收益质押给云天化财务公司，为马龙国华提供担保。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天化集团88.90%的股权，

为云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云天化集团：成立于1997年3月18日；注册资本：36亿元；法定代表人：他盛华；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注册登记号：530000000020448；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剥离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贵金属经营”。

(2) 云南省国资委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云南省属国有资产。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境内法人	51.00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	境内法人	49.00
合计	50,00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因此，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天化集团88.90%的股权，为云天

化集团的控股股东，而云天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云南省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云南省属国有资产，未直接从事业务经营。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7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继忠；住所：中山北路国华大厦5层；注册登记号：32030000004799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和房地产项目投资；磷化物（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焦炭、煤炭销售”。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变化，即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云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轻依兰系云天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国资委作为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变更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总经理仍为孙凯，副总经理仍为蒋玉栋和段续为，财务总监仍为方立安，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未受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发生变化，仍以黄磷贸易为核心，兼营非黄磷化工品贸易。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6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6月30日，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国华工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9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5-25号），经其验证，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首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出资各方于2006年7月31日之前缴足，其余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16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马龙产业	25,500,000.00	15,300,000.00	货币	51.00
国华工贸	24,500,000.00	14,70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二）2008年7月，第二期出资

2008年7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按双方约定的出资比例（马龙产业51%，国华集团49%）以现金方式缴纳公司剩余资本金2,000.00万元。其中，马龙产业缴纳出资1,020.00万元，国华集团缴纳出资980.00万元。

2008年7月25日，徐州春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徐春验（2008）2-49号），经其验证，截至2008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马龙产业、国华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徐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16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马龙产业	25,500,000.00	25,500,000.00	货币	51.00
国华集团	24,500,000.00	24,50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三）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3日，马龙产业和中轻依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龙产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2,5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轻依兰。

201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中轻依兰	25,500,000.00	25,500,000.00	货币	51.00
国华集团	24,500,000.00	24,50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注：根据马龙产业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的《ST马龙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2011年10月19日发布的《*ST马龙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马龙产业向云天化集团整体出售其资产和负债，云天化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轻依兰作为马龙产业整体资产和负债的接受主体。本次股权转让系马龙产业重大资产出售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两份报告书，马龙产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包含马龙产业持有马龙国华的51%股权）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取得了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确认，马龙产业与云天化集团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资产交割，且云天化集团根据相关协议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并且该出售行为已经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550.00万元，实际上双方并没有单独进行定价和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系马龙产业整体资产转让的一部分，云天化集团已支付全部对价，且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及证监会的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201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7日，中轻依兰和云天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轻依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云天化集团。

根据《云南天赢评报字（2013）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价值为 5,841.28 万元。经双方同意，云天化集团以人民币 5,841.28 万元受让中轻依兰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3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3]120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

2013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云天化集团	25,500,000.00	25,500,000.00	货币	51.00
国华集团	24,500,000.00	24,50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

（五）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第 020107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79,001,608.30 元。

2014 年 8 月 4 日，中同华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72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79,849,914.98 元。2014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73 号），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4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 1:0.6329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8 月 6 日，云天化集团、国华集团签订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2014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20008 号），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 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29,001,608.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1日，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0000016328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云天化集团	25,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国华集团	24,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9.00
合计	50,000,000.00	-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俞春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云南磷肥厂；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云南磷肥厂，兼任云南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兼任云南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云天化集团；2011年9月至今，兼任中轻依兰董事；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15日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孙继忠，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徐州合成洗衣粉厂；1996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国华工贸；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华集团，兼任徐州国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国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兼任徐州国华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华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江苏龙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兼任铜山扬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天际商通（新加坡）公司总经理、天际物产（海防）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天际农业（美国）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凯，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徐州市物资局生产资料公司；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职于徐州市汽车销售公司；1997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国华工贸；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国华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兼任徐州国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兼任徐州安贞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国华集团副董事长；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玉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于云南省军区政治部；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云南省边防武警总队；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云南省化工厅云南橡胶所；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河口正丰化工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马龙产业；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春梅，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云天化集团公司；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兼任马龙产业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云天化集团；2013年7月至今，兼任天安化工监事；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兼任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丽娟，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徐州百货站；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徐州百鑫集团；2003年12月至今，任职于徐州百鑫集团洗化分公司；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兼任江苏龙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江苏龙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华商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华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2014年8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孔令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徐州市生产资料总公司；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国华集团；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20日，任职于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兼任徐州安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兼任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凯，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玉栋，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段续为，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徐州塑料厂；1994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徐州市对外贸易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徐州国华工贸

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2月，兼任徐州联隆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国华集团党支部书记；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国华集团党委书记；2012年7月至今，兼任徐州国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立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云南磷肥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云南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马龙产业；2006年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5,244,661.69	473,384,101.63	190,400,775.94
股东权益合计	79,001,608.30	125,003,543.09	128,030,30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9,001,608.30	125,003,543.09	128,030,304.28
每股净资产	1.58	2.50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8	2.50	2.56
资产负债率（%）	81.85	73.59	32.76
流动比率（倍）	1.08	1.25	2.36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0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01,823,338.12	1,365,814,778.66	1,207,342,582.31
净利润	8,998,065.21	26,973,238.81	27,047,44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8,065.21	26,973,238.81	27,047,44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4,723.13	27,056,213.52	27,225,568.74
销售毛利率（%）	5.49	6.07	6.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5	21.75	21.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7	21.82	2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4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0	101.44	123.11
存货周转率（次）	6.64	11.68	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4,666.74	15,598,092.16	33,631,01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31	0.67

注：1、由于报告期马龙国华为有限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的股本总数为马龙国华股份制改造后的股本总数。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春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立安

住 所：徐州市云龙湖世界奇观西侧（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一楼）

邮 编：221006

电 话：0516-8562 8740

传 真：0516-8562 872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丁露、岳子为、陶睿睿、李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自维、韦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010-5171 6757

传 真：010-5171 67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卜传武

经办律师：包祖春、崔仕强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987 号俊发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650225

电 话：0871-6315 0148

传 真：0871-6319 0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文别、李建智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 话：010-6809 0088

传 真：010-6809 009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品4类2项运输；黄磷分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饲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纺织品原料、针纺织品、铁矿石、磷矿石、木材、煤炭、化肥、石墨及石墨制品、橡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龙国华以黄磷贸易为核心，同时利用供应链、资金优势兼营非黄磷化工品贸易。公司依托具有独占许可权的黄磷自备罐车专利、9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用使用权、8个黄磷装卸站点及汽车罐车运输车队，构建了低成本、便捷快速、安全环保、辐射华东的物流体系及销售网络。凭借物流体系和供应链的优势，公司逐渐成为黄磷贸易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发展目标是利用供应链、资金、管理优势与上下游客户构建共赢共存的生态体系。在黄磷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低成本的稳定物流供应基础上，完善第三方物流、黄磷产品储存、黄磷市场情报研究等服务，以综合性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掌握市场话语权。在非黄磷化工品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将利用资金、供应链优势，开拓为黄磷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等新业务，在巩固公司供应商关系的同时扩大业务范围，提升盈利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贸易销售的产品包括黄磷、磷矿石、电极、焦丁、磷酸、氯化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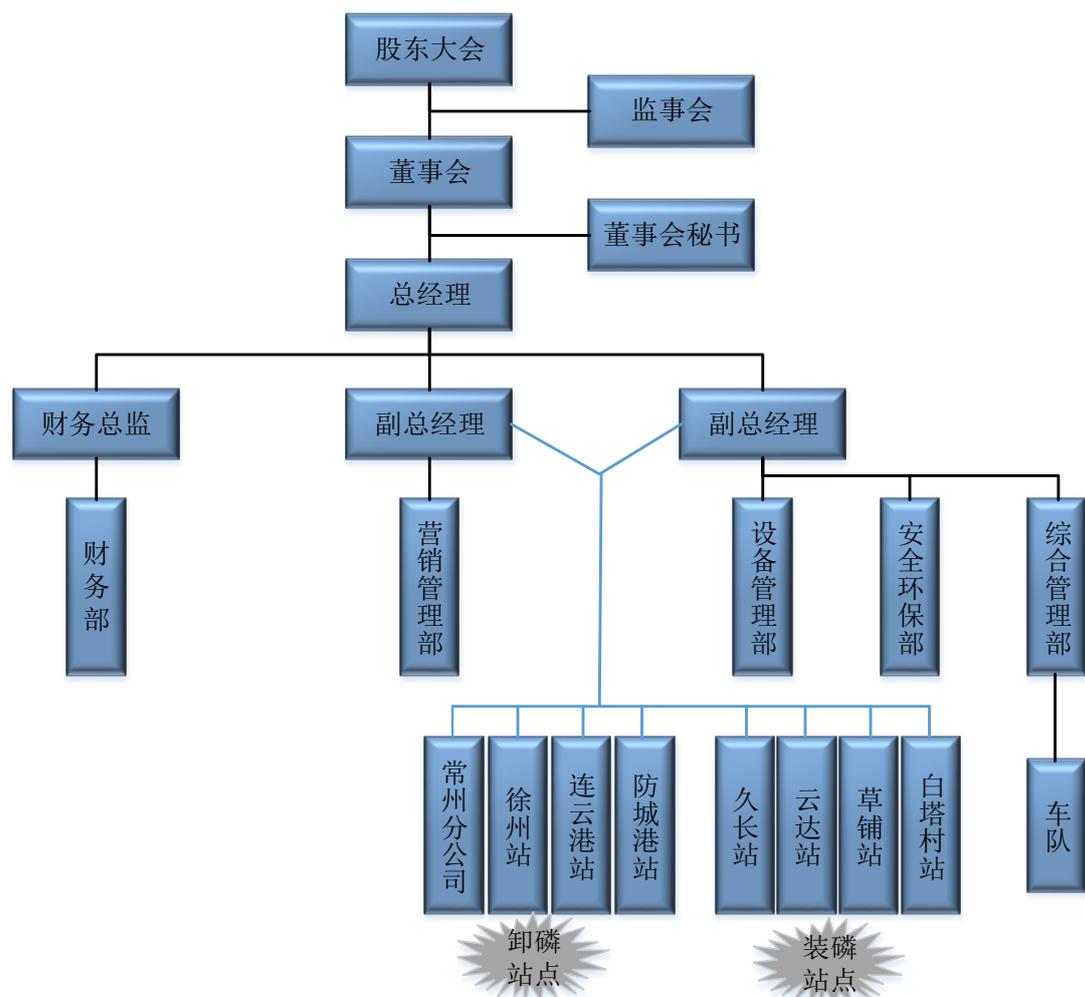
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黄磷	是磷酸盐系列产品的的基础原料，由其派生的产品目前已有 130 多个。主要用于生产热法磷酸，农药及其它产品，少量用于赤磷和五氧化二磷；在国防工业中也常用于生产燃烧弹、烟幕弹和信号弹

磷矿石	可用于制造黄磷、赤磷、磷酸、磷肥、磷酸盐。世界上磷矿石约 80% 左右用于农业，其余的用于提取黄磷、磷酸及制造其它磷酸盐系列产品
电极	应用于黄磷生产工艺中，起导电作用，将电能转变成热能，从而把混合料加热至熔融状态
焦丁	用于冶炼磷矿石的焦炭，是制取黄磷的必备原料
磷酸	作为黄磷的衍生品，是磷化工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也可用作化学试剂
氯化钾	主要在工业上用于制取钾盐，如氢氧化钾、碳酸钾、硫酸钾、赤血盐钾、硝酸钾、氯酸钾、高锰酸钾和磷酸二氯钾等，还广泛用于石油工业、橡胶工业和电镀工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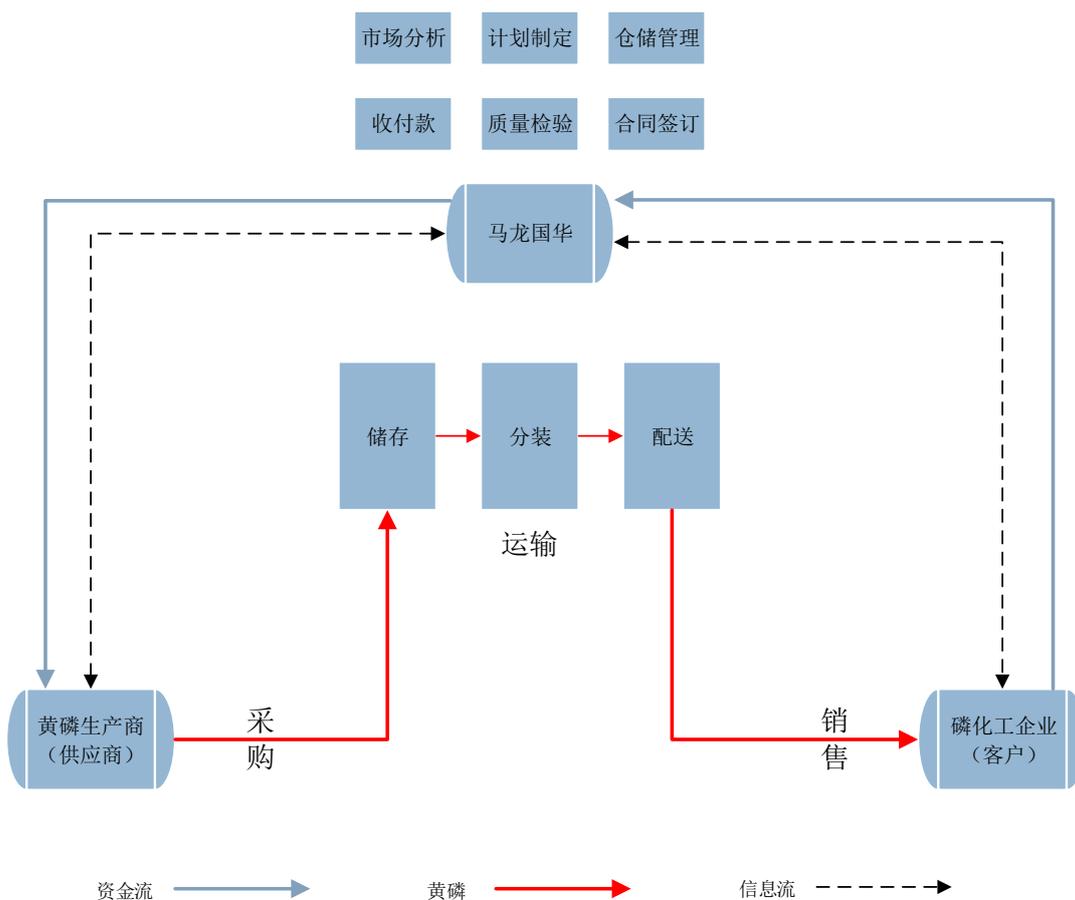
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营销管理部	负责购销存计划编制和实施；罐车调配；客户信息管理；购销合同管理营销；物流信息统计和分析
2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职业健康等方面工作；全员安全培训；组织编制、修订有关安全标准化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和管理；新建项目立项、施工、监督、考核、竣工及验收；各站点备品备件定额管理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编制及日常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
5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起草；印章证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绩效考核及社保缴纳；车辆管理
6	卸磷站点	负责站点的安全和消防管理；按照营销管理部的指令将黄磷运至客户工厂；协调与火车站关系；协调与产权单位的关系；及时将卸空的罐车返至指定装车点
7	装磷站点	负责站点的安全和消防管理；按照营销管理部的指令接收供应商送来的黄磷并对质量把关；协调与火车站关系；协调与产权单位的关系；及时将重载的罐车发至指定卸车点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专注于供应链的核心部分，一方面依靠资质优势、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建立了辐射华东地区的物流体系及销售网络，形成成本优势，掌握下游市场定价权；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上游稳定关系实现对下游的供货稳定，为客户创造价值，扩大市场份额，获取商业利益。

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包括采购、运输、销售三个环节，涵盖了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公司通过与黄磷生产商、客户洽谈，实现信息交换，结合自身存货信息，进而完成市场分析，并制定采购与销售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营销人员从生产商采购黄磷，公司完成质量检验、储存、分装、配送过程，实现黄磷从生产企业至消费企业的流动，同时实现资金的逆向流动。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

公司具有独占许可权的黄磷自备罐车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黄磷自备罐车由罐体、行走装置及辅助设备组成。黄磷在上游装车进行水封后，充入氮气，防止黄磷接触空气氧化自燃，黄磷在铁路长距离运输过程中，由液态变为固态，到达下游销售网点进行分装时，由于自备罐车罐体设有蒸汽加温层，因此加注蒸汽会使黄磷由固态变为液态，然后利用虹吸进行分装至汽车罐车，按客户需求送到客户工厂。

自备罐车结构设计合理科学，一方面通过精巧设计实现黄磷装卸的自动化，减少了繁琐的人工装卸步骤，消除了工人接触黄磷的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全程隔绝空气装卸减少了黄磷泄露风险，消除了安全隐患；并且罐体可重复使用，极大地降低了包装成本。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安全、最便捷的黄磷铁路运输设备。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使用自备罐车运输黄磷的企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至
1	充氮自清型铁路黄磷专用罐车	ZL200820070256.X	实用新型	2008.4.19	2009.4.1	2018.4.19
2	环保洁净型黄磷储运容器	ZL201120110169.4	实用新型	2011.4.08	2011.10.12	2021.4.07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股东国华集团。2012年8月1日，国华集团（许可方）与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华集团将其名称为“充氮自清型铁路黄磷专用罐车”的实用新型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有偿使用，合同有效期至2018年4月19日。

有偿使用费支付方式如下：自2012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备罐车，通过铁路运输方式每销售一吨黄磷，应向国华集团支付40元专利使用费；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使用自备罐车，通过铁路运输方式每销售一吨黄磷，应向国华集团支付10元专利使用费。该合同已于2012年8月2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国华集团在原专利的基础上研发升级，于2011年4月8日取得“环保洁净型黄磷储运容器”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国华集团经友好协商，于2014年8月23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国华集团将其名称为“环保洁净型黄磷储运容器”的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有偿使用，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4月7日。

在合同期内，公司新购置的自备罐车将使用“环保洁净型黄磷储运容器”专利。新专利有偿使用费支付方式如下：自2014年8月23日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备罐车，通过铁路运输方式每销售一吨黄磷，应向国华集团支付40元专利使用费；自2016年8月1日至2021年4月7日，公司使用自备罐车，通过铁路运输方式每销售一吨黄磷，应向国华集团支付10元专利使用费。该合同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国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约定：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备罐车，通过铁路运输方式每销售一吨黄磷，应向国华工贸支付40元专利使用费。因此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公

司使用自备罐车，通过铁路运输方式每销售一吨黄磷，应向国华工贸支付 40 元专利使用费。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09）第0530646号	马龙国华	常州市罗溪镇塑化路25-10号119	商业服务业	49.0m ²	2044.1.4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截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徐泉安经字 000003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8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0301406 号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8.7.19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设备是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815,506.91 元，累计折旧合计 26,640,050.81 元，账面价值合计 47,175,456.10 元。主要设备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GHB70型黄磷运输罐车（40辆）	2011.12	22,420,512.83	5,313,660.00	17,106,852.83	75.83
2	黄磷罐车（80 辆）	2006.8	22,123,468.85	15,141,500.75	6,981,968.10	21.67
3	GHB70 型罐磷运输罐车（20 辆）	2014.5	10,936,752.14	86,400.40	10,850,351.74	99.17
4	储磷槽	2009.10	1,967,063.75	727,216.30	1,239,847.45	61.81
5	储磷罐	2011.2	1,470,246.84	386,532.94	1,083,713.90	72.92
6	计量罐	2009.10	903,410.42	333,900.56	569,509.86	61.81
7	燃油锅炉	2013.12	578,478.64	22,930.20	555,548.44	95.83
8	锅炉	2009.10	526,003.45	194,410.72	331,592.73	61.81

马龙国华使用的 140 部自备罐车分为 60 吨级和 70 吨级两种，60 吨级自备罐车由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生产，是由原徐州国华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在马龙国华成立后，作为固定资产一次性由马龙国华购入；70 吨级 GHB70 型自备罐车

由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生产，有限公司分两次购入 60 辆，2011 年底购入 40 部，2014 年初购入 20 部，尚有 90 部的指标未购买。

自备罐车购买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制定拟购计划----向铁道部（铁路总公司）自备车管理处申报----铁道部（铁路总公司）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准许新购自备罐车（准许经国铁过轨）----委托中介机构招标----与中标企业签订购买协议----将专利重要参数运用到罐车制造中----对交付的新罐车进行技术验收----办理铁路过轨运输协议----投入运营。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84 人，均与马龙国华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蒋玉栋、方立安、刘兴、龚亚明四位员工由中轻依兰在云南代缴社会保险；其余员工均由马龙国华缴纳社会保险。

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19.05
销售人员	6	7.14
工人	48	57.14
其他	14	16.67
合计	8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8	9.52
大专	14	16.67
大专以下	62	73.81
合计	84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	10.71

31 至 40 岁	22	26.19
41 到 50 岁	41	48.81
50 岁以上	12	14.29
合计	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黄磷贸易为核心，兼营非黄磷化工品贸易，相应公司对基层员工需求以装卸工人、运输人员为主，业务流程及资产使用对学历要求不高。公司员工以及站点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相关工作流程熟练，行业资源丰富，能够胜任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相关。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蒋玉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段续为，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苏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徐州肉联厂；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国华工贸；2006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徐州区域经理。

刘兴，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玉溪市英语培训学校；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马龙产业；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4年8月15日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部物流主管。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 公司计划对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让部分管理层或核心业务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6、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7、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磷和非黄磷化工品贸易，其中黄磷贸易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黄磷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8.71%和80.47%。公司自2013年尝试开拓非黄磷贸易业务，利用供应链优势介入黄磷上下游化工品贸易，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由黄磷、磷矿石、电极构成，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由黄磷、氯化钾、磷矿石、电极、磷酸、焦丁构成。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重(%)	毛利率(%)
2014年1-6月	黄磷	564,231,173.94	80.47	6.51
	氯化钾	101,125,000.00	14.42	0.10
	磷矿石	13,673,409.69	1.95	5.80
	焦丁	13,450,025.07	1.92	2.82

	磷酸	8,046,294.59	1.15	5.48
	电极	633,290.94	0.09	5.13
	合计	701,159,194.23	100.00	5.49

(续上表)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重(%)	毛利率(%)
2013 年度	黄磷	1,340,433,154.39	98.71	6.10
	磷矿石	17,072,853.57	1.26	3.76
	电极	485,525.13	0.04	4.62
	合计	1,357,991,533.09	100.00	6.07

(续上表)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重(%)	毛利率(%)
2012 年度	黄磷	1,203,879,839.76	100.00	6.56
	合计	1,203,879,839.76	100.00	6.56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黄磷贸易业务，处于磷化工行业的中游，公司客户以生产食品级、电子级、医用级磷酸和三氯化磷的磷化工企业为主。近年来，凭借成本优势、规模效应，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云天化集团 ^注	101,125,000.00	14.42
2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227,006.83	8.73
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085,376.95	7.71
4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49,559,027.28	7.07
5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43,156,399.16	6.16
合计	-	309,152,810.22	44.09

注：2014 年 3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销售氯化钾，系公司利用云天化集团信用额度进行贸易融资所致，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

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649,850.43	9.99
2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8,912,820.51	9.49
3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124,788,755.56	9.19
4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113,401,399.36	8.35
5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109,973,785.47	8.10
合计	-	612,726,611.33	45.12

（3）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63,307.69	9.86
2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	108,243,402.56	8.99
3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107,490,271.37	8.93
4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104,721,721.34	8.70
5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93,007,961.54	7.73
合计	-	532,126,664.50	44.20

注：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销售给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黄磷由公司配送至富彤化学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区域实质为江苏。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黄磷，采购区域为云南、贵州。云南水电、磷矿资源丰富，尤其在丰水期，黄磷生产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供应量优势；而贵州常年实行统一电价，黄磷生产在云南执行枯水期电价时，具有比较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在云南、贵州设立云达站、草铺站、白塔村站、久长站四个铁路装磷站点，形成了对黄磷主产区的辐射。公司从黄磷生产企业与铁路装磷站点之间距离、产品质量、价格、持续供应能力等多个方面综合考量，筛选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保证公司黄磷采购的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1-6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晋宁黄磷	黄磷	111,424,873.47	20.23
2	康盛磷业	黄磷	51,529,213.67	9.36
3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钾	50,700,000.00	9.21
4	昆明兆旭矿业有限公司	氯化钾	50,325,000.00	9.14
5	中轻依兰	黄磷	45,286,971.40	8.22
合计	-	-	309,266,058.54	56.16

(2) 2013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天安化工	黄磷	301,698,531.17	23.08
2	联合商务	黄磷	211,936,646.63	16.21
3	康盛磷业	黄磷	75,447,008.55	5.77
4	晋宁黄磷	黄磷	65,366,574.25	5.00
5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	黄磷	64,132,781.62	4.91
合计	-	-	718,581,542.22	54.97

(3) 2012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联合商务	黄磷	435,476,299.60	38.22
2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黄磷	307,415,954.78	26.98
3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磷	70,083,557.05	6.15
4	贵州核工业新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	43,887,564.44	3.85
5	云南坤华商贸有限公司	黄磷	28,176,802.56	2.47
合计	-	-	885,040,178.44	77.6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向联合商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35,476,299.60元、211,936,646.63元和0.00元，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以前中轻依兰的黄磷销售由联合商务代理，导致公司对其采购额较高。2013年9月，云天化集团完成资产重组，中轻依兰大部分黄磷生产设备租赁给

晋宁黄磷，不再向联合商务销售黄磷，因此公司向联合商务的黄磷采购降至零，而晋宁黄磷生产的黄磷由其自行销售，因此公司在 2013 年及以后向晋宁黄磷采购额大幅增加。

2012 年公司向天达化工、2013 年公司向天安化工采购量较大(2013 年 5 月，按照云天化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天安化工通过吸收合并和购买方式整体并购云天化集团旗下公司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云天化国际富瑞分公司)，而 2014 年 1-6 月采购量锐减，原因是天安化工黄磷生产设备于 2014 年 1-5 月停产检修，其对外销售的黄磷为 2013 年存货，数量少。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885,040,178.44 元、718,581,542.22 元和 309,266,058.5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8%、54.97%和 56.16%。2013 年比 2012 年大幅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关联公司黄磷生产减少、市场化程度提高，公司逐渐减少向关联方的采购量，增加与云南其他黄磷生产企业的合作，使公司通过多渠道维持黄磷供应稳定的同时，减少了对供应商依赖度；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比 2013 年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采购氯化钾所致。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3.4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70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2	2014.3.4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8,70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3	2014.2.14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8,60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4	2014.2.11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53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5	2014.1.13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5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6	2014.6.16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7,95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注：1、由于行业特点，合同从签订到履行完毕期限较短，约 10 天左右；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2014 年 1-6 月金额在 750 万以上的合同。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6.12	天安化工	20,000 吨, 单价 随行就市	黄磷	正在履行
2	2014.2.26	天安化工	22,12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3	2014.3.20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20,856,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4	2014.3.11	晋宁黄磷	15,600,000.00	黄磷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 2014 年 1-6 月采购量在 1000 吨以上的合同。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设备购买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3.11	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12,796,000.00	罐车	履行完毕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
1	常州铁路专用线	2007.12.1-2017.11.30	83 万元/年	江苏燕进石化公司
2	铁路专用线、四间房屋	2014.1.1- 2014.12.31	70 万元/年	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	铁路专用线露天货场	2013.11.1-2016.10.31	50 万元/年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4	危险品装卸货场场地	2010.6-2020.6	16.1 元/吨	连云港市明达工贸有限公司
5	危险品装卸货场场地	2010.6-2020.6	10 万元/年	连云港市明达工贸有限公司
6	黄磷装卸暂储设备、场地	2011.6.16-2016.12.31	前 4 月 15 元/吨，第 7 个月后 25 元/吨；每年不少于 2.5 万吨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7	黄磷装卸暂储设备	2011.6.16-2016.12.31	400,000.00 元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8	铁路专用线	2011.6.16-2016.12.31	108,150 元/季，超出 2.5 万吨部分按 17.304 元/吨计	防城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9	办公用房	2013.7.1- 2018.5.31	20 万元/年	国华集团
10	办公楼	2014.5.5-2014.12.31	1,320 元/月	云天化集团
11	住宿与办公用房	2014.4.1-2014.12.31	660 元/月	天安化工

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7-2014.12.26	30,000,000.00	6%/年	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行徐州西关支行	2013. 11. 22 -2014. 11. 2 1	10,000,000.00	6%/年	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担保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协议

（1）根据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铁路局与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协议》，有限公司过轨运输的车辆总数为 120 辆，其中 GHB70 车 40 辆、GHT 车 20 辆与 GHK 车 60 辆；装磷局/站为：成都局/都拉营站、成都局/久长站、昆明局/读书铺站、昆明局/白塔村站、昆明局/王家营西站，卸磷局/站为：济南局/淄博站、上海局/奔牛站、上海局/嘉兴东站、上海局/徐州北站、上海局/连云港站、北京局/白羊墅站、武汉局/余家湾站、南宁局/北海站、南宁局/防城港站；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根据上海铁路局与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协议》，有限公司过轨运输的车辆总数为 GHB70 车 20 辆；装磷局/站为：成都局/都拉营站、成都局/久长站、昆明局/读书铺站、昆明局/白塔村站、昆明局/王家营西站，卸磷局/站为：济南局/淄博站、上海局/奔牛站、上海局/嘉兴东站、上海局/徐州北站、上海局/连云港站、北京局/白羊墅站、武汉局/余家湾站、南宁局/北海站、南宁局/防城港站；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危险货物专用线共用协议

（1）2013 年 12 月 20 日，徐州货运中心连云港站（甲方）、连云港市明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与马龙国华（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徐货危共 1 号《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丙方共用乙方在甲方接轨的连云港市明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专用线；丙方在该专用线内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到达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北站（甲方）、中轻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专用线（乙方）与马龙国华（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徐货危共 12 号《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丙方共用乙方在甲方接轨的中轻

海鸥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专用线；丙方在该专用线内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发送和黄磷（罐装）、黄磷（非罐装）危险货物的到达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王家营西站（甲方）、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与马龙国华（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401 号《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丙方共用乙方在甲方接轨的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线；丙方在该专用线内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发送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14 年 5 月 1 日，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读书铺站（甲方）、天安化工（乙方）与马龙国华（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读危共-02 号《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经产权单位乙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共用与甲方接轨的专用铁路；甲方在该专用铁路为丙方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发送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协商后签订新协议；专用线共用费收费标准按云南省物价局云价费发（1994）267 号文件执行，黄磷（罐装）共用费按每吨 7 元核收，共用使用费收费分成比例为甲方 100%，乙方 0%；收费清算方法：共用费的计费重量按标重计费，货物实重超过标重时按实重计费。

(5) 2014 年 4 月 13 日，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白塔村站（甲方）、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马龙国华（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白塔村 ZYXGY-江马 005 号《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经产权单位乙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共用与甲方接轨的专用线；甲方在该专用线为丙方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到达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协商后签订新协议；黄磷（罐装）共用费按每吨 7 元核收，共用使用费收费分成比例为甲方 100%，乙方 0%；收费清算方法：共用费的计费重量按标重计费，货物实重超过标重时按实重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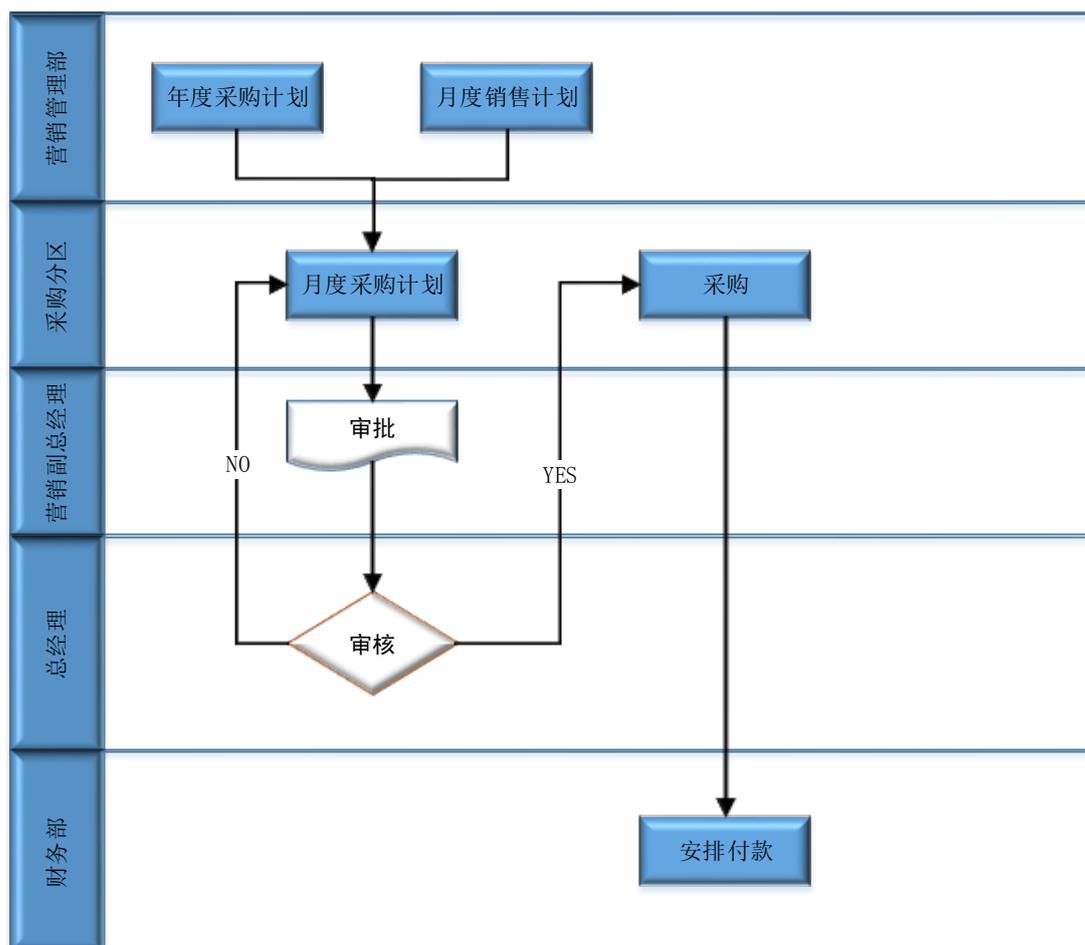
(6)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铁路局南京货运中心（甲方）、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乙方）与马龙国华（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BNYJ01 号《危险货物专用线共用协议》，主要内容：丙方共用乙方在甲方接轨的江苏燕进石化有

限公司专用线；丙方在该专用线内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到达业务；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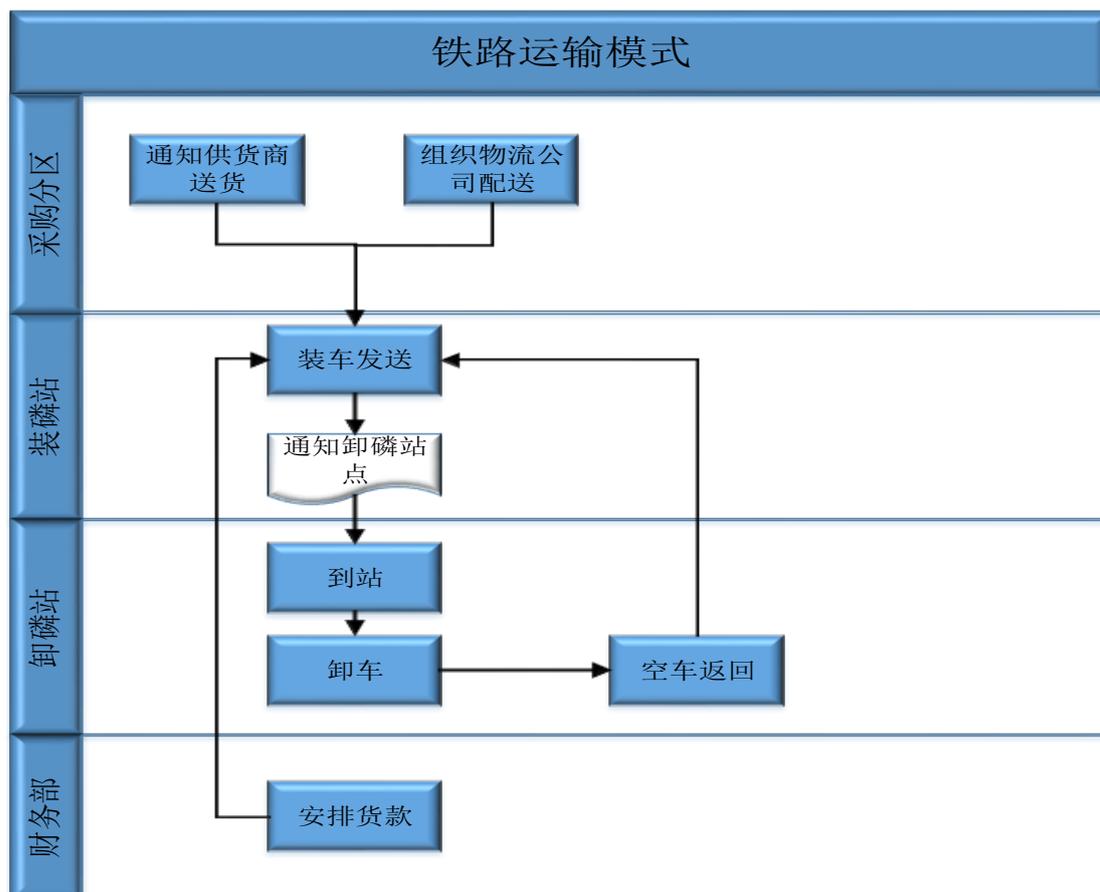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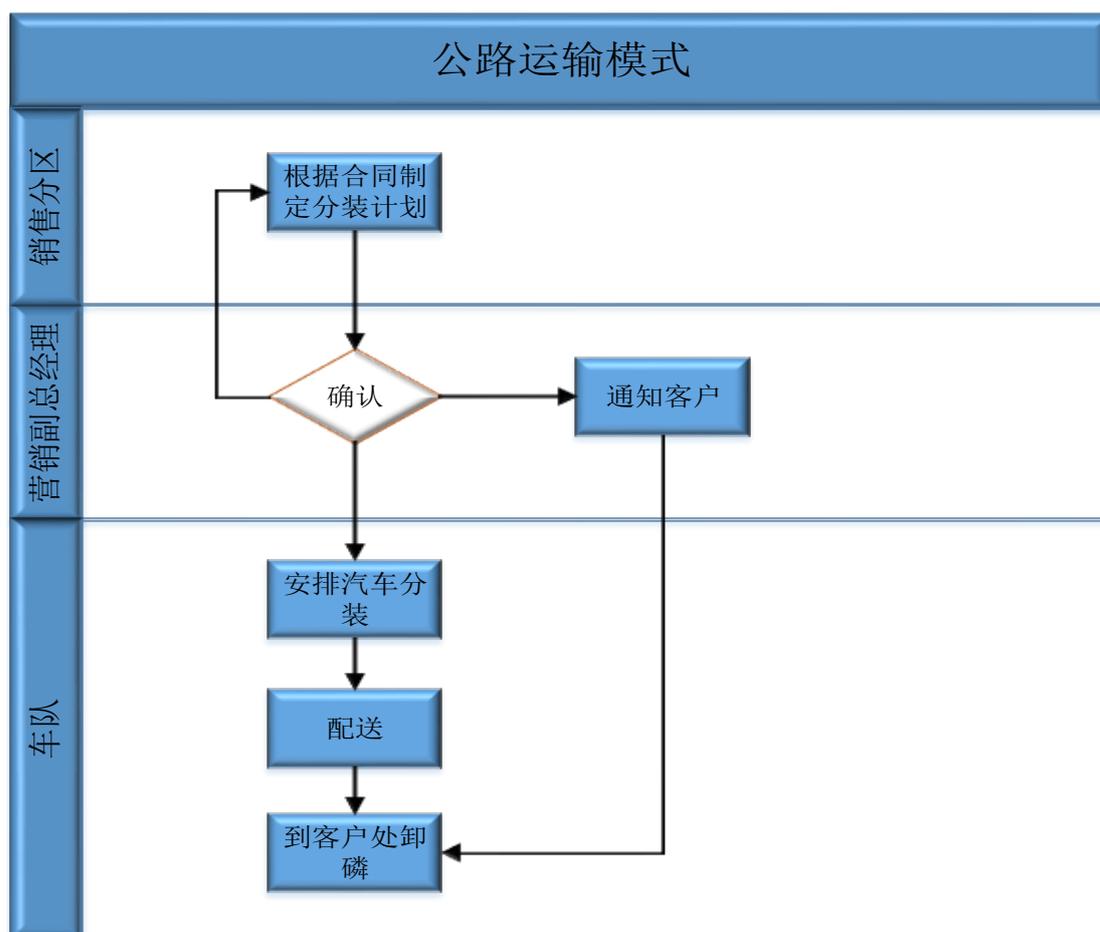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由营销管理部制定公司采购计划，指导物资采购管理工作。营销管理部通过汇总对比往年同期销售量，分析市场行情，与客户沟通下游需求变化等来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营销人员与上游黄磷供应商进行谈判，筛选出合格优质的上游供货商，并签订合同。待黄磷检验合格后，黄磷生产商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将黄磷运送至公司装磷站点。公司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内容按要求付款，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收款，无直接通过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二）运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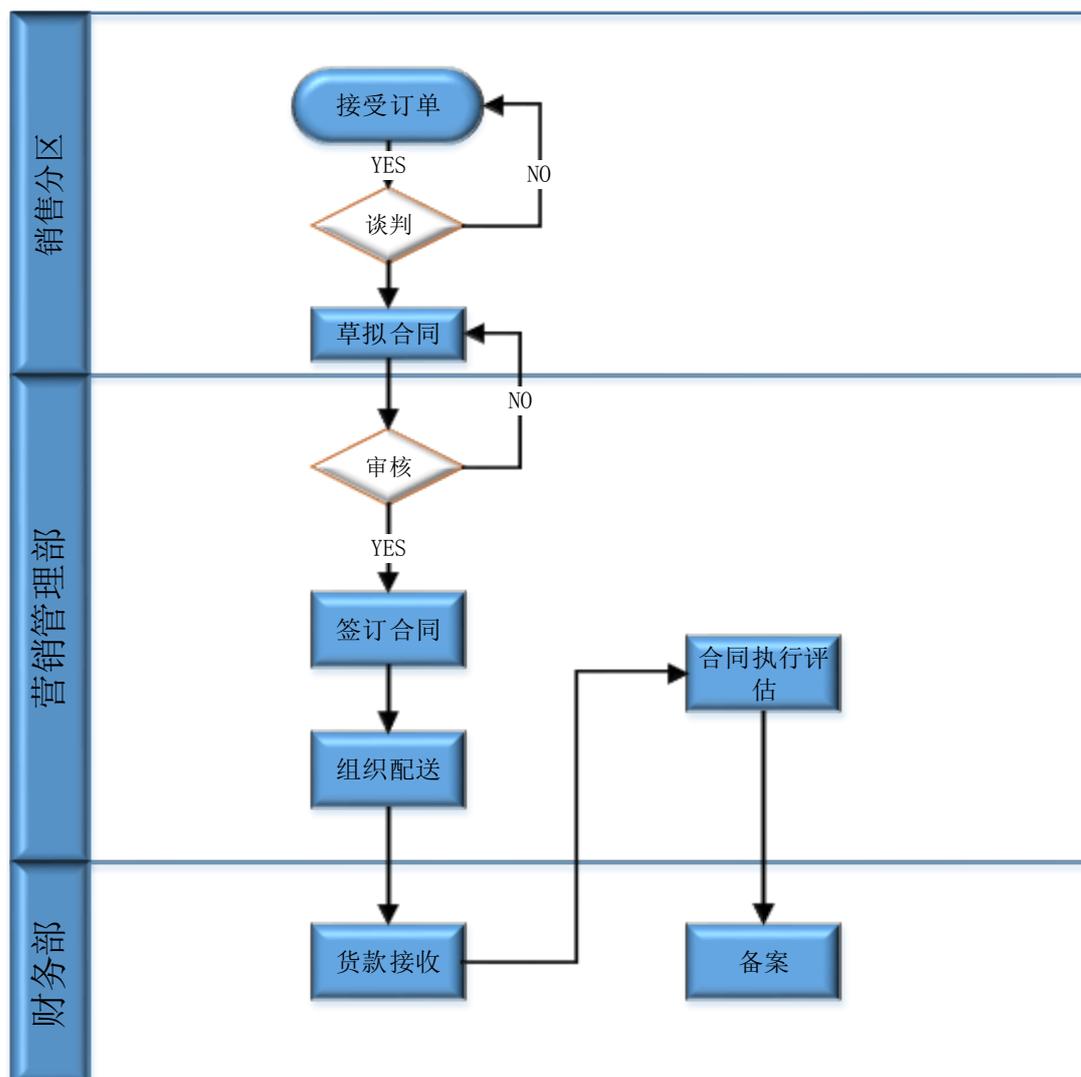
公司黄磷运输包括铁路运输与公路运输两个环节，铁路运输由安全环保部、营销管理部负责，公路运输由综合管理部下属车队负责。从供应商运送来的黄磷经专用设备装入自备罐车，根据销售计划运至下游卸磷站，加温至液态后，分装至汽车罐或储存罐内。待下游客户取得采购证、道路通行证，汽车运输车队按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路线将黄磷配送至客户。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以生产食品级、电子级、医用级磷酸和三氯化钾的磷化工企业为主。营销管理部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进行谈判，商定价格、数量、供货方式、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并签订合同。客户到当地公安治安支队开具购买证、到公安交警大队办理通行证后，营销管理部通知卸磷站点安排送货，并结算货款，完成交易。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以黄磷贸易为主，兼营非黄磷化工品贸易，公司客户以生产食品级、电子级、医用级磷酸和三氯化磷的磷化工企业为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黄磷贸易，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与销售多个环节。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具体管理职能分散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

序号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1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特种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
4	公安部门	负责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法规，规范危险品的采购与销售及公路运输全过程行政许可事项，并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中的非法采购、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
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6	铁道部/铁路总公司	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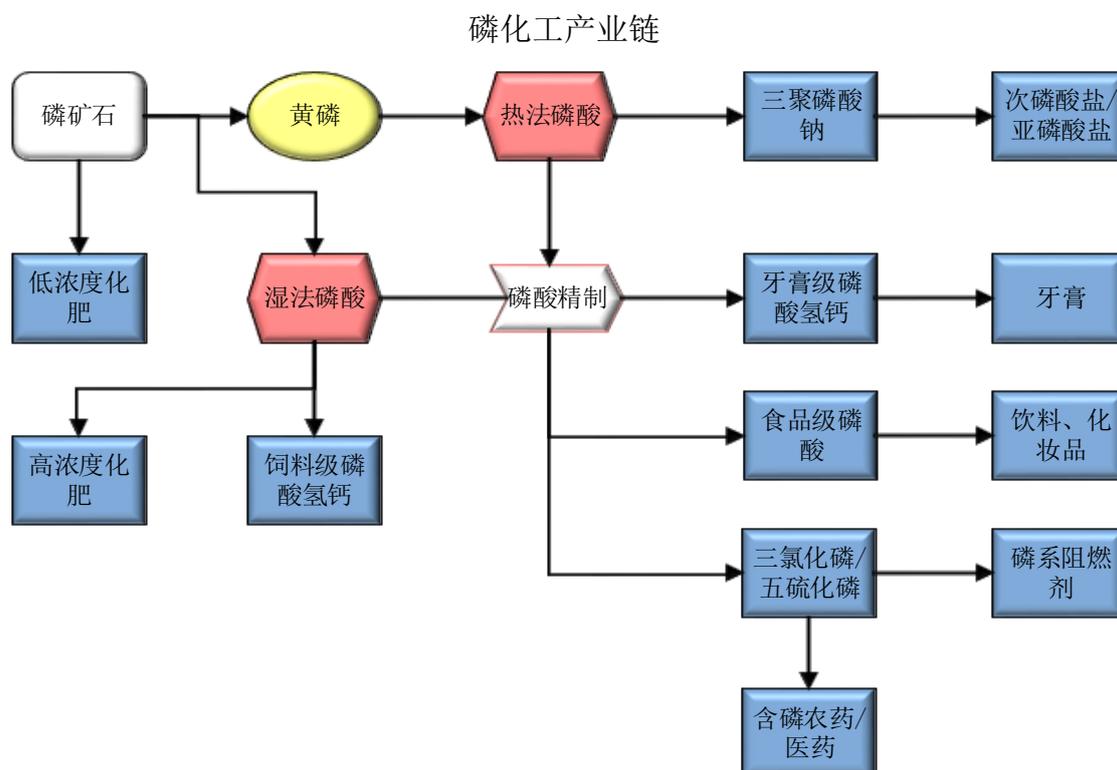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02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00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011年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从生产储存安全、使用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急救、法律责任六个方面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了提纲式的规定。
2013年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从道路运输许可，专用车辆、设备管理，监督，法律责任多个方面对危险品运输进行规范，并提出“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2011年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2005 年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	选设专门检查点，加大对无证运输、使用不合格车辆、容器打击力度。
2007 年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剧毒化学品购运许可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仓储物流从许可权限、资料审查、储存管理各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落实了各级机关的管理责任。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的需求分析

需求是决定行业销售量的关键因素。受国内湿法磷酸的生产和提纯技术的限制，黄磷占据磷化工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是生产食品级、医药级、电子级磷酸及磷酸盐不可替代的原料，同时也是生产化学武器的原料，其衍生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国防军工等领域，在化工行业乃至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磷化工产品的多样性、不可缺性、不可替代性使得黄磷的需求在近几年保持稳定态势。



2、行业的供给分析

根据黄磷生产工艺测算，磷矿石成本约占黄磷总成本 20-30%，而电力成本约在 40-50%，两者是黄磷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黄磷生产属于典型的资源

性、耗能性行业。

国内磷矿资源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北方和东部地区可利用资源少,其中云、贵、川、鄂四省的磷矿储量占国内保有储量的 66%,30%品位以上的富矿储量则占 97%^①;同时云南、贵州水电资源丰富,电价优势大,因此国内黄磷生产企业多集中分布于这两省。而黄磷的需求方磷酸、精细磷化工行业由于对产业链的依赖性高,产业集群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黄磷生产与消费的地域性差异导致黄磷区域性供需矛盾突出,黄磷贸易与物流细分行业正是在此基础上发展壮大。

3、行业的运输方式分析

运输作为黄磷贸易供应链的关键环节,是从事黄磷运输与物流企业的核心价值来源。由于黄磷易燃(燃点为 44.1℃)且有剧毒(人的中毒剂量为 15mg,致死量为 50mg)^②,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国家对其采购、运输、存储、销售有极其严格的控制,比如采购必须向当地公安申请采购证,公路运输须提前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运输证且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铁路运输必须在危险品专用线路上装卸。只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达到相应条件的企业才能从事黄磷的采购、运输、存储及销售,这导致专业从事黄磷贸易物流的企业相对较少,能够形成规模、符合规范并持续经营的企业很少。

国内黄磷运输主要通过铁路和公路完成。铁路运输为长途运输,主要包括 4 种方式:钢桶包装运输、12 吨级罐式集装箱、标准危险品集装箱和自备罐车运输。公路运输采用标准罐体运输,主要用于短途运输,由于长途安全性不高、跨省办证难,因此证照齐全且能规范进行黄磷长途公路运输的公司很少。

运输方式		图片	优势	劣势
铁路	钢桶		固定资产购置少,进入门槛低	钢桶易受损,黄磷暴露,容易造成事故;钢桶必须是一次性的新桶,不能重复利用,成本高;受铁路运货计划影响

^① 数据来源于 <http://istock.jrj.com.cn/article,600078,5418839.html>

^② 数据来源于 <http://baike.so.com/doc/920235.html>

	12吨级罐式集装箱		安全；成本低于钢桶	有效运力不如自备罐车、标准集装箱；受铁路运货计划影响
	标准危险品集装箱		安全；无需分装可整体由汽车运输；成本低于钢桶、12吨级罐式集装箱	有效运力不如自备罐车；受铁路运货计划影响
	黄磷自备罐车		安全；有效运力高，成本最低；不受铁路运货计划影响	资质申请困难
公路	标准危险品集装箱		可用于短途运输；运货时间与周期短	公路运输易出事故；跨省申请危险品运输证成本较高

4、黄磷贸易行业产生的原因

(1) 黄磷生产与下游产业集群的区域分离

根据成本交易理论，企业在地域形成产业集群，可减少和节约配送成本、信息成本和储存成本等。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及缩短交货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留住人才的压力，磷化工产业链向华东和华南地区大规模聚集，而黄磷生产企业多聚集在云贵川鄂四省。产业集群、生产与消费产业集群的分离促使了依托运输的黄磷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2) 产业链完善促使分工细化

产业集群发展促使集群地域形成完整一体化的供应链，随着产业集群分工不断细化，上下游产品获取的便利性不断提高、企业竞争不断加剧，企业为了取得核心竞争力，占据价值链的关键环节，更加关注其核心业务，比如技术的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而选择将非核心的运输物流业务外包，以降低经营风

险，获得竞争优势。

（3）下游企业转移经营风险的客观需求

黄磷属于危险品，理想储存条件为“在密闭的桶内保存，且浸入水下，保证水面高出磷体 5 厘米；库房应低温通风，室温保持在 28℃；库内设有水池或水缸，有水源保障；须派专人对仓储进行巡视，且每日检验设备”^③，储存条件严格，储存、运输过程均需配备专用设备、专门人才，因此对于企业而言，大规模储存成本高、风险大。另一方面，产能过剩、电价变动的季节性导致黄磷生产企业产量变动较大，部分企业无法保证持续生产，对于磷化工企业而言，供应渠道不足将导致供货断裂的风险，保持大量供应渠道又将丧失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公司专业化、规模化程度高，具备供应链优势、管理优势、成本优势，可以有效解决下游磷化工企业存货风险，同时为其提供低成本、稳定的黄磷供应。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黄磷贸易行业处于黄磷生产行业与磷化工行业的中间环节，是磷化工行业实现分工化、专业化、集群化的关键所在。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行业状况将直接影响国内市场黄磷的供需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从事的贸易业务，但总体影响甚微。

近几年黄磷市场呈现两大特点：一是供应呈季节性波动，而需求相对稳定，二是总体供需基本平衡。水电具有典型的季节性，在丰水期，水电站发电量多，电价较低，而黄磷是水力发电“调峰储能”的重要载体，因此云南省鼓励黄磷生产企业在丰水期加大生产力度，黄磷生产企业也从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愿意扩大生产，这导致丰水期黄磷供过于求，价格下降。在枯水期，电量少，电价贵，黄磷生产企业无法获得稳定的电量供应，另外成本上升也促使企业缩减生产，因此黄磷供不应求，价格上涨。黄磷生产的季节性导致黄磷供应的季节性波动，而由于丰枯电价的执行导致黄磷价格也出现季节性波动，这对于黄磷贸易企业利大于弊，贸易企业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高则销售价格高，采购价格低则销售价格低，并且黄磷贸易企业可以运用其资金、运输、存储优势，在丰水期低价储存黄磷，在枯水期高价出售黄磷，从而赚取高额回报。

^③ <http://hse.ccin.com.cn/ccin/news/2008/01/17/31168.shtml>

随着国内湿法磷酸工艺逐步进步，提纯技术不断提高，下游磷化工行业将减少对中低纯度磷酸的需求，进而削减部分黄磷需求。然而，磷化工与其他产业耦合共生发展模式已在一部分工业园区初现，拉长了产业链、拓宽了产品幅度，精细磷化工产品进一步渗透入生活、工业生产，这部分增加的需求抵消了湿法磷酸技术变革导致的需求减少。而且由于精细磷化工产品多样化，可替代性更弱，黄磷的需求量将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

供给方面，随着云南金沙江水电站陆续开始运转发电，云南水电资源优势将更加明显，这将进一步加强云南作为黄磷主产地的地位。公司以云南采购为主，在长途运输拥有成本、规模优势，云南黄磷价格的比较优势即是公司的比较优势。

在运输方面，由于近几年频频出现危险品公路运输事故，影响恶劣，国家已逐渐加强对危险品专用车辆的检验与监管及超限运输的查处力度。未来黄磷运输行业将走向规范化、安全化，这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公路运输的成本。行业的规范化进程对于已实现规模化、规范化经营的马龙国华而言，机遇大于挑战。

（五）行业主要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从事黄磷贸易与运输的企业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同时对运输车辆、专业管理人员、储存设备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这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黄磷贸易行业或黄磷物流行业的资质壁垒。

2、规模经济壁垒

黄磷贸易的核心利润源于物流环节，而物流具有规模经济递增效益。拥有覆盖黄磷主要生产、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是从事黄磷贸易的必备条件。缺乏规模经济的黄磷贸易、物流企业，不具备构建完备物流体系的能力，无法满足磷化工大型客户对稳定供货的需求。

公司近两年黄磷运输量保持在 8 万吨以上，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规模效应给公司带来明显的成本优势，据公司测算，运输量从每月 6000 吨增至每月 9000 吨，单位运输量成本将下降 10% 左右。新进入市场者由于资金、客户、供应等限制，无法在短期内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3、资金壁垒

在黄磷贸易中，除租赁或购置土地、专用的储存设备、黄磷自备罐车、10辆以上的汽车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需要大量资金外，由于黄磷产品单值较高，购买、储存黄磷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快速扩张时，需要资金投入相对更大。公司经过数年经营，拥有140辆黄磷罐车、10辆牵引车等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达73,815,506.91元。这对于初进入行业的企业，资金短缺或固定资产购置不足，将限制其与优质、需求量大的客户进行合作。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2013年市场黄磷产量71万吨^④，其中有30万吨左右由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磷化工企业自产自用、集团内部消耗，市场上贸易流通的黄磷约40万吨，而公司年销售量在8万吨以上，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境内。

由于黄磷运输规定严格、资质要求高，且采购、储存黄磷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目前国内市场上除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等大型企业拥有较大的铁路运力外，其他公司的黄磷运输主要是通过公路运输，而公路运输存在运力小、成本高、安全隐患高等问题。在行业内，从事公路物流运输的几乎都是小型民营物流公司，无法对公司构成竞争压力和威胁。

2、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黄磷属于危险化学品，其采购、运输与销售受到政府各部门严格管制。公司自成立初，即坚持规范经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铁路托运人资质证、与所属铁路局签订自备罐车过轨协议，同时与各使用专用线所属站点及产权单位签订共用协议。资质合规既减少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同时也起到增加企业竞争力的作用。公司对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持续维护，使得车辆能满足剧毒危险品的运输要求，且公司配备有专职的押运人员。对安全的重视使公司在

^④ 数据来源于《2013年中国磷及磷制品年刊》

主管部门形成了良好的声誉，能够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取得《剧毒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快速完成从卸磷站点到客户工厂的送货过程，极大的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

由于公司具备铁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协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分布以及罐车的区域辐射能力，通过购买或共用的方式建立新的卸磷站点（销售站点），进一步拓展黄磷自备罐车覆盖范围。而通过集装箱运输黄磷的企业无法新建卸磷站点。

（2）成本优势

由于规模效应、技术优势、站点优势，公司每吨黄磷的运输费用均低于常规的铁路运输与公路运输。对于桶装运输，根据公司测算，由于包装桶无法重复利用，从云南至华东的运输成本达 1700 元/吨，且事故多、风险高。而对比集装罐箱运输，公司的优势在于有效运力高。根据铁路总公司计费标准，每节车厢以 60 吨计费，实际运载量不得超过 60 吨，在这样的限制下公司自备罐车能运载 56 吨，而集装罐箱只能运载 48 吨。随着铁路升级，单节车厢运载上限提升，公司新型罐车运载量能达 66 吨，成本优势将更明显。相较于汽车运输，公司具备规模效应，运输成本仍然能保持优势，根据公司测算，从云南至华东的汽车运输成本达 1400 元每/吨，而公司从云南至华东的运输成本仅 1100 元每/吨，如果月运输量达 9000 吨或以上，成本可进一步降至 1000 元每/吨。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着低廉的成本和稳定的供货，在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稳定的客户群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也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点奠定了基础。

（4）上游渠道优势

由于公司在行业具备领先地位、华东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公司成为了云南黄磷重点生产企业天安化工、康盛磷业、晋宁黄磷的核心客户，双方保持了稳定的市场化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上游渠道的维护，不断开拓新的货源点。这有利于公司在保证黄磷供应稳定的同时取得采购价格优惠，增强业务反应能力，减少资金压力。

3、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客户群体、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随着规模的扩大，明

显受到资金约束及银行融资成本高企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的不利影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关联度风险

黄磷是磷化工行业中间产品，其供给依赖于云贵川鄂四省黄磷生产产业集群，需求依赖于下游磷化工产业集群。一旦上游生产受到监管等原因影响产量锐减，亦或是下游行业受集群区域改变、技术变革影响需求减少，都将对黄磷贸易行业的盈利形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由于黄磷生产的高耗能性、高污染性，运输的高危险性，黄磷贸易行业的上游生产过程及运输过程均受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一旦上游行业及运输行业的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黄磷贸易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马龙国华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8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

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徐

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1日，江苏省徐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

定书》，认定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因少缴印花税 2,496.6 元、606.6 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11,510.09 元、6,146.69 元被处以罚款合计 10,380.00 元。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且情节轻微，属于一般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已处理完毕，并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事项，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磷和非黄磷化工品贸易，其中黄磷贸易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输、销售业务体系，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机器、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运输销售系统、辅助运输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房屋、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蒋玉栋、方立安、刘兴、龚亚明四

人由中轻依兰在云南代缴社会保险外，其余员工均由公司直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现持有徐州市国家税务局、徐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设有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设备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有四家，分别为康盛磷业、天安化工、晋宁黄磷及中轻依兰。

1、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系
1	康盛磷业	黄磷及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磷炉尾气开发利用；磷矿采选、销售。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天安化工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副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类设备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仓储物流业，机械及电器仪表安装施工、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化工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业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晋宁黄磷	黄磷及其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黄磷自营出口；矿产品（除稀贵金属矿），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及汽车配件，通讯器材，百货，针纺织品购销，五氧化二磷（磷酐）、磷酸、三聚磷酸钠、磷酸盐、化肥销售；开展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中轻依兰	三聚磷酸钠、黄磷、磷酸、磷酸氢钙、磷铁、泥磷、保温材料、矿粉、磺酸，表面活性剂（AES），二氧化碳，磷酸盐系列产品、强面精、水泥、塑料纸箱、编织袋、洗涤、沐浴液、洗发以及上述各类系列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餐馆、住宿、百货、医用药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安装与维修，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五金加工；工业筑炉保温工程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开展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近两年的黄磷销售情况

关联方	2014年1-6月黄磷销售		2013年度黄磷销售		2012年度黄磷销售	
	客户名称/地区	比例(%)	客户名称/地区	比例(%)	客户名称/地区	比例(%)
天安化工	马龙国华	40.95	马龙国华	68.33	马龙国华	67.31
	云南省	59.05	四川省	10.05	其他地区	32.69
	-	-	广西省	5.38	-	-
	-	-	贵州省	1.17	-	-

	-	-	云南省	1.10	-	-
	-	-	江苏省	0.57	-	-
	-	-	江西省	0.32	-	-
	-	-	其他省	13.08	-	-
康盛磷业	马龙国华	45.15	马龙国华	32.74	马龙国华	2.85
	云南省	54.09	云南省	62.25	云南省	97.15
	广西省	0.39	贵州省	2.64	-	-
	湖北省	0.37	湖北省	2.16	-	-
	-	-	四川省	0.20	-	-
晋宁黄磷（外购 外销）	广西省	60.49	马龙国华	5.07	广西省	57.56
	四川省	21.58	广西省	39.61	四川省	22.34
	江苏省	17.48	四川省	27.88	江苏省	13.58
	山东省	0.45	江苏省	25.49	上海市	3.72
	-	-	黑龙江省	1.95	云南省	1.55
	-	-	-	-	吉林省	0.62
	-	-	-	-	山东省	0.62
晋宁黄磷（自 产）	马龙国华	54.79	马龙国华	27.12	马龙国华	3.93
	云南省	26.71	云南省	32.49	云南省	27.53
	江苏省	6.22	江苏省	12.42	上海市	21.01
	广西省	5.27	山东省	9.83	广西省	19.29
	上海市	3.58	上海市	7.44	山东省	13.59
	山东省	2.51	广西省	5.01	江苏省	10.67
	浙江省	0.43	北京省	2.27	北京省	1.44
	辽宁省	0.30	四川省	1.99	辽宁省	0.96
	安徽省	0.19	辽宁省	1.42	河北省	0.96
	-	-	-	-	安徽省	0.33
	-	-	-	-	浙江省	0.30
	中轻依兰	马龙国华	85.07	马龙国华	7.71	马龙国华
国外		14.93	云南省	79.66	云南省	93.65
-		-	国外	12.27	国外	5.15
-		-	四川省	0.36	-	-
马龙国华	江苏省	86.59	江苏省	90.77	江苏省	81.71
	山东省	11.05	山东省	8.32	山东省	8.60
	浙江省	2.36	浙江省	0.59	浙江省	9.69
	广西省	-	广西省	0.32	广西省	-
	云南省	-	云南省	-	云南省	-

注：比例指销售数量占比

综上，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销售区域方面重叠，

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情况的整改

1、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马龙国华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自身将不从事与马龙国华经营业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将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马龙国华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马龙国华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马龙国华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控制的除马龙国华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与马龙国华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有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及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与马龙国华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由于黄磷贸易及运输涉及危化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企业有较高的市场准入要求，且对黄磷的原料资源及运输条件有较高的依赖性。因此，本公司将对集团内部从事黄磷贸易的企业进行规范、梳理，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行业市场进行明确的专属划分，避免产生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矛盾和竞争，集团将积极促使相关企业避免或消除与马龙国华在销售区域或客户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

（4）集团将积极促使相关企业消除和避免与马龙国华在销售区域或客户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在马龙国华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前逐步消除。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马龙国华所有。”

2、天安化工、康盛磷业、晋宁黄磷及中轻依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根据云天化集团的安排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逐步消除与马龙国华在黄磷销售区域和客户方面的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马龙国华的销售区域内，本公司除马龙国华外将不会向其他任何企业或其他组织销售黄磷。”

注：天安化工、晋宁黄磷、中轻依兰与康盛磷业考虑到自身长距离运输黄磷的能力有限，因此从经济效益原则出发，将长距离运输销售的黄磷销售给马龙国华。

3、国华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马龙国华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云天化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股票代码 600096）下属企业天安化工、晋宁黄磷与云天化集团旗下非上市公司中轻依兰、康盛磷业存在黄磷销售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中，天安化工、晋宁黄磷为云天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轻依兰属于云天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盛磷业属于中轻依兰的全资子公司。就云天化集团是否存在旗下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而受到证监会、云南省国资委处罚的问题，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进行了核查，核查的程序如下：

1、根据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说明》，云天化集团已就马龙国华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旗下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云天化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且云

天化集团未因旗下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而受到证监会及云南省国资委的行政处罚。

2、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通过查询证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未发现云天化集团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证明》，云天化集团不存在因旗下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而受到云南省国资委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不存在因旗下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而受到证监会、国资委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就同业竞争相关事项走访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悉云天化股份在 2012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云天化集团已就云天化集团及其未进入云天化股份的控股企业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做出了说明与承诺，与马龙国华相关的说明与承诺如下：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黄磷业务，与重组后云天化股份的黄磷业务存在业务重合。鉴于黄磷业务并非重组后云天化股份的主营业务，因此中轻依兰与重组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云天化集团及其未进入云天化股份的控股企业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销售黄磷时，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具有优先销售权；如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与中轻依兰就销售黄磷业务由同一客户的，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具有优先交易权及优先定价权；在相关客户向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采购黄磷后，同期仍向中轻依兰采购黄磷的，则中轻依兰同期的黄磷销售价格不能低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同期黄磷销售价格。”

云天化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做出上述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承诺已生效两年，云天化集团及其未进入云天化股份的控股企业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未因为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就同业竞争相关事项走访了云南

省证监局，获悉云天化集团及其未进入云天化股份的控股企业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公司未因为同业竞争问题而受到过云南省证监局的处罚。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但相关企业（包括控股股东）和人员已作出有效的承诺，将在今后避免与马龙国华产生同业竞争，同时由于黄磷易燃且有剧毒，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对黄磷的采购、运输、存储、销售有极其严格的控制，这导致黄磷的流通性差且流通成本高，也使得黄磷的销售多为一次销售，且销售给下游磷化工企业的黄磷都为下游磷化工企业生产自用，这无形中使黄磷市场出现区域划分和区域壁垒。因此，通过上述承诺与规范后，公司虽然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但与云天化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及规范措施使公司与关联方同业但不竞争，从而有效解决竞争关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云天化集团或国华集团间接持有马龙国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国华集团投资出资额 (万元)	持有国华集团股权 比例 (%)
孙继忠	副董事长	2,800.00	53.85

注：国华集团持有马龙国华 49.00% 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孙凯、孙丽娟分别为孙继忠的侄子与侄女，孙丽娟和孙凯为姐弟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避免及减少发生关联交易作承诺：在本人与马龙国华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马龙国华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马龙国华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

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俞春明	董事长	云天化集团	营运协调部部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轻依兰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孙继忠	副董事长	国华集团	董事长	持有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
		徐州国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徐州国华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徐州国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华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龙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关联方
		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孙凯	董事、总经理	国华集团	副董事长	持有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
		徐州国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徐州安贞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段续为	副总经理	国华集团	党委书记	持有公司 49% 股份的股东
		徐州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关联方
		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关联方
刘伟	董事	联合商务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天际通商（新加坡）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关联方
		天际物产（海防）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关联方
		天际农业（美国）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关联方
		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的关联方
周春梅	监事会主席	云南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	监事	关联方

		司		
		联合商务	监事	关联方
		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云天化集团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孔令克	职工监事	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关联方
		徐州安贞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关联方
孙丽娟	监事	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洗化分公司	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江苏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非关联方
		江苏华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非关联方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束荣桂、孙继忠、孙凯、蒋玉栋与杨授诚，其中束荣桂为董事长、孙继忠为副董事长。

2012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束荣桂、杨授诚公司董

事职务，选举段东成、刘伟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段东成为董事长、孙继忠为副董事长。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段东成董事职务，选举俞春明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俞春明为董事长、孙继忠为副董事长。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春明、孙继忠、孙凯、蒋玉栋、刘伟为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俞春明为董事长、孙继忠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黄家志、魏家朴与陈琦，其中黄家志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黄家志监事职务，选举周春梅为公司监事。同日，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周春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孔令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周春梅、孙丽娟为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周春梅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时期间，公司总经理为孙凯，副总经理为蒋玉栋与、段续为，财务总监为方立安。

2014年8月15日，马龙国华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凯为公司总经理，蒋玉栋、段续为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方立安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2014】第 0201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28,307.43	105,414,220.80	17,202,46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3,106,908.81	164,466,651.06	38,524,704.36
应收账款	72,123,104.99	16,205,540.03	9,375,583.68
预付款项	12,403,622.51	7,689,471.55	900,786.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5,010.53	1,347,789.69	1,402,846.95
存货	60,590,626.89	139,172,845.84	79,913,1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6,377,581.16	434,296,518.97	147,319,49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175,456.10	38,517,465.64	42,933,804.24
在建工程	300,000.00	20,0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624.43	550,117.02	147,47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67,080.53	39,087,582.66	43,081,280.11
资产总计	435,244,661.69	473,384,101.63	190,400,775.94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3,971,284.74	210,649,237.38	7,268,809.85
应付账款	126,868,241.03	75,863,503.01	32,834,245.70
预收款项	3,597,775.81	2,958,284.17	7,823,363.62
应付职工薪酬	-	985,096.49	882,400.00
应交税费	2,055,466.13	-5,749,507.83	1,395,512.95
应付利息	66,666.67	64,266.66	20,166.67
应付股利	5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683,619.01	3,609,678.66	2,145,97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6,243,053.39	348,380,558.54	62,370,47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6,243,053.39	348,380,558.54	62,370,47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500,354.30	19,500,354.30	16,803,030.42
未分配利润	9,501,254.00	55,503,188.79	61,227,27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01,608.30	125,003,543.09	128,030,30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244,661.69	473,384,101.63	190,400,775.94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701,823,338.12	1,365,814,778.66	1,207,342,582.31
减：营业成本	663,225,287.90	1,279,466,768.39	1,126,610,68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4,041.15	1,608,609.17	1,257,371.39
销售费用	22,306,415.63	41,549,607.72	33,905,373.34
管理费用	1,875,103.56	4,094,770.79	4,902,631.72
财务费用	2,015,763.05	2,444,216.10	4,223,865.61
资产减值损失	-696,260.60	405,025.95	15,47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042,987.43	36,245,780.54	36,427,182.4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	27,570.45
减：营业外支出	37,543.90	110,632.95	265,07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543.90	4,981.11	265,075.25
三、利润总额	12,007,443.53	36,135,147.59	36,189,677.63
减：所得税费用	3,009,378.32	9,161,908.78	9,142,237.49
四、净利润	8,998,065.21	26,973,238.81	27,047,44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98,065.21	26,973,238.81	27,047,440.14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39,646.58	691,563,536.33	534,500,86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2,937.62	964,779.89	884,1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12,584.20	692,528,316.22	535,385,06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368,981.86	565,993,197.16	447,986,71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016.05	6,345,060.67	5,640,08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9,542.59	25,740,485.70	19,193,80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710.44	78,851,480.53	28,933,4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07,250.94	676,930,224.06	501,754,0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666.74	15,598,092.16	33,631,01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90.77	29,575.17	57,39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0.77	29,575.17	57,39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204.00	1,321,039.94	8,315,691.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04.00	1,321,039.94	8,315,6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13.23	-1,291,464.77	-8,258,29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4,866.38	32,527,233.34	22,732,73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4,866.38	72,547,233.34	102,732,7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4,866.38	17,452,766.66	52,732,73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4,146.35	31,759,394.05	-27,360,01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3,046.91	9,933,652.86	37,293,66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900.56	41,693,046.91	9,933,652.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9,500,354.30	55,503,188.79	125,003,54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9,500,354.30	55,503,188.79	125,003,54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6,001,934.79	-46,001,934.79
（一）净利润	-	-	-	-	-	8,998,065.21	8,998,065.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998,065.21	8,998,065.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9,500,354.30	9,501,254.00	79,001,608.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6,803,030.42	61,227,273.86	128,030,30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6,803,030.42	61,227,273.86	128,030,30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697,323.88	-5,724,085.07	-3,026,761.19
（一）净利润	-	-	-	-	-	26,973,238.81	26,973,238.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973,238.81	26,973,238.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97,323.88	-32,697,323.88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97,323.88	-2,697,323.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9,500,354.30	55,503,188.79	125,003,543.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098,286.41	56,884,577.73	120,982,86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4,098,286.41	56,884,577.73	120,982,86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704,744.01	4,342,696.13	7,047,440.14
（一）净利润	-	-	-	-	-	27,047,440.14	27,047,440.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7,047,440.14	27,047,440.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704,744.01	-22,704,744.01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04,744.01	-2,704,744.0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6,803,030.42	61,227,273.86	128,030,304.2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

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独测试外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以信用证进行结算的应收款项、职工备用金借款、未逾期的贷款及委托贷款
信用保险组合	已投保信用保险的应收款项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云天化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上述三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账龄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其中：无风险组合不提取坏账准备；信用保险组合、云天化集团内组合及云天化集团外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云天化集团内（%）	云天化集团外（%）	信用保险（%）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0.5	0.3
3至6个月（含6个月）	0.2	2	1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0.5	5	3
1至2年（含2年）	1	10	10
2至3年（含3年）	3	30	30
3至4年（含4年）	5	50	50
4至5年（含5年）	7	80	80
5年以上	10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2	5	7.92	直线法
运输设备	10	5	9.5	直线法
电气设备	10	5	9.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	5	19	直线法
其他	5	5	19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

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需要进行验收的，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全部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需要进行验收的，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全部确认收入。

（2）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特定服务对象和目标的运输服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运输业务收入。

(3)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1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开始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A、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重新定义了信用风险组合及其确认依据;明确了无风险组合不提取坏账准备,信用保险组合、云天化集团内组合及集团外组合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B、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的组合,进一步细分了一年以内的账龄期间及计提比例。

变更前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云天化集团内 (%)	云天化集团外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变更后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为:

账 龄	云天化集团内 (%)	云天化集团外 (%)	信用保险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	0.5	0.3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1
6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3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	80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本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减少1,927,396.62元,2014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 1,927,396.62 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5.49	6.07	6.56
2	销售净利率 (%)	1.28	1.99	2.25
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6.95	21.75	21.72
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97	21.82	21.87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8	0.54	0.54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8	0.54	0.54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	81.85	73.59	32.76
2	流动比率 (倍)	1.08	1.25	2.36
3	速动比率 (倍)	0.88	0.83	1.0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70	101.44	123.11
2	存货周转率 (次)	6.64	11.68	18.7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7	0.31	0.67

注：1、每股收益由于报告期马龙国华为有限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的股本总数为马龙国华股份制改造后的股本总数。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5)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56%、6.07% 和 5.49%，毛利率整体平稳，略有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可从黄磷业务和非黄磷业务两方面进行分析：

(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黄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6%、6.10% 和 6.51%，黄磷业务毛利率在 2013 年小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 2 月铁路每公里每吨运费的增加导致黄磷业务成本上升。而 2013 年黄磷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高达 98.71%，其毛利率下降直接导致全年整体毛利率低于 2012 年。

(2) 虽然 2014 年 2 月铁路每公里每吨运费再次提价，但公司 2013 年采取丰水期储存低价黄磷、枯水期销售高价黄磷的策略，年末低价黄磷储存量大幅增加，带动 2014 年 1-6 月黄磷业务毛利率逆势增加。在非黄磷业务方面，公司利用氯化钾进行贸易融资，销售金额大，但毛利率低，从而导致 2014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由于黄磷铁路运输规定严格、资质要求高，且采购、储存黄磷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目前国内市场上通过铁路进行黄磷贸易的仅马龙国华一家企业。其他公司的黄磷运输主要是通过公路运输，而公路运输存在运力小、成本高、安全隐患高等问题。在行业内，从事公路物流运输的几乎都是小型民营物流公司，因此在黄磷贸易行业，公司很难找到可比公司。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25%、1.99% 和 1.28%，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2 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毛利率相比 2012 年下降 0.49 个百分点，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2014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相对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氯化钾贸易融资金额大，占比高，但毛利率较低，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2%、21.75%

和 6.95%，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 元、0.54 元和 0.18 元。公司 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1）销售净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销售净利润同比下降，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下滑；（2）2014 年 1-6 月为半年净利润，因此净利润总额低于 2012 年、2013 年全年净利润总额。公司 2014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7%、21.82%和 6.97%，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相比较小。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受铁路运费提价与氯化钾贸易融资影响，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变化不大，尤其公司的黄磷贸易盈利处于稳定状态。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6%、73.59%和 81.85%，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提高，一是因为公司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与银行进行票据置换，导致应收、应付票据同等增加；二是因为短期借款增加；三是因为年末储存相对低价黄磷，导致存货和应付账款同时增加。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小幅提高，系期末应付股利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1.25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83 和 0.88，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账务风险有所提升，但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11 次，101.44 次，15.7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2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72.85%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一是因为 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 13.13%，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

账款余额的增加；二是因为年末大额销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34.34次出现大幅下跌，一是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二是因为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长175.16%所致。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76次、11.68次和6.64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在丰水期加大采购量，以在枯水期赚取差价，导致年末存货大幅增加。2014年公司继续采用此经营策略，从5月开始主动性增加存货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较好，尽管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带动了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一年以内，且收款对象信用状况普遍比较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的降低是公司利用黄磷成本、价格季节性变化的规律，对存货进行主动管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31,014.89元、15,598,092.16元和-13,494,666.7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元、0.31元和-0.27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减少18,032,922.73元，降幅达53.62%，主要是因为2013年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业务由于时间差所形成的保证金收支净额增加56,452,364.04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年初应付票据到期，由兑付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98,065.21	26,973,238.81	27,047,4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6,260.60	405,025.95	15,47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5,300.81	5,631,925.57	5,485,451.63
无形资产摊销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05.97	4,981.11	260,71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7.93		4,36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667,266.39	2,571,333.33	2,677,589.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507.41	-402,641.15	583,4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82,218.95	-59,259,734.39	-39,703,16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36,676.06	-145,459,006.63	30,012,38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22,384.95	241,585,333.60	14,516,113.66
其他	32,361,767.02	-56,452,364.04	-7,268,8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666.74	15,598,092.16	33,631,014.89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31,014.89 元、15,598,092.16 元和-13,494,666.7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7 元、0.31 元和-0.27 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减少 18,032,922.73 元，降幅达 53.62%，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业务由于时间差所形成的保证金收支净额增加 56,452,364.04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年初应付票据到期，由兑付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现金	247,884,063.59	296,662,518.21	176,311,302.61
收到客户应收或预收款项	187,455,582.99	394,901,018.12	358,189,563.87
合计	435,339,646.58	691,563,536.33	534,500,866.48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现金	202,149,237.38	131,744,421.98	43,511,410.72

支付供应商应付或预付款项	252,219,744.48	434,248,775.18	404,475,308.62
合计	454,368,981.86	565,993,197.16	447,986,719.34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	32,361,767.0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1,170.60	740,144.16	523,765.16
其他往来款项收支净额		224,635.73	360,428.92
合计	32,572,937.62	964,779.89	884,194.0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		56,452,364.04	7,268,809.85
销售费用-铁路专线费、专利使用费、修理费、租赁费以及仓储费等	9,610,246.19	20,406,827.52	19,220,576.03
管理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车辆使用费等	913,428.57	1,861,896.15	2,358,467.95
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	19,287.18	130,392.82	85,588.85
其他往来款项收支净额	274,748.50		
合计	10,817,710.44	78,851,480.53	28,933,442.68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204.00	1,321,039.94	8,315,691.5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黄磷销售，少部分源于非黄磷化工产品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收入”。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黄磷	564,231,173.94	527,515,370.09	6.51	80.40
磷矿石	13,673,409.69	12,880,843.39	5.80	1.95
电极	633,290.94	600,789.52	5.13	0.09
氯化钾	101,125,000.00	101,025,000.00	0.10	14.41
焦丁	13,450,025.07	13,071,123.32	2.82	1.92
磷酸	8,046,294.59	7,605,262.73	5.48	1.15
合计	701,159,194.23	662,698,389.05	5.49	99.91
其他业务:				
运输业务	123,573.71	86,286.90	30.17	0.02
蒸汽销售	540,570.18	440,611.95	18.49	0.08
合计	664,143.89	526,898.85	20.66	0.09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黄磷	1,340,433,154.39	1,258,703,160.36	6.10	98.14
磷矿石	17,072,853.57	16,430,190.33	3.76	1.25
电极	485,525.13	463,091.60	4.62	0.04
合计	1,357,991,533.09	1,275,596,442.29	6.07	99.43
其他业务:				
运输业务	6,969,876.96	3,351,618.58	51.91	0.51
蒸汽销售	853,368.61	518,707.52	39.22	0.06
合计	7,823,245.57	3,870,326.10	50.53	0.57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				
黄磷	1,203,879,839.76	1,124,861,630.11	6.56	99.71
合计	1,203,879,839.76	1,124,861,630.11	6.56	99.71
其他业务:				
运输业务	2,754,104.51	1,749,055.94	36.49	0.23
蒸汽销售	708,638.04			0.06
合计	3,462,742.55	1,749,055.94	49.49	0.29

注：收入比重系指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该比重分别为99.71%、99.43%、99.9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输业务收入及蒸汽销售收入。2012年前，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由黄磷贸易构成。2013年后，公司开始利用供应链、资金优势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得黄磷贸易占比略有下降，2013年、2014年1-6月黄磷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1%、80.47%。

公司2014年销售101,125,000.00元氯化钾，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向非关联方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和昆明兆旭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钾，然后将氯化钾销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申请国内信用证获得短期融资，并将“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即期支付该笔货款，上游供应商在公司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给予了公司一定的帐期，因此马龙国华获得了一定期限的资金使用权，该笔氯化钾销售业务真实合法，并已于2014年8月、9月分两次以支付票据加**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上游供应商，至9月末各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黄磷贸易、磷矿石贸易、电极贸易、氯化钾贸易、焦丁贸易和磷酸贸易，其他业务包括运输业务与蒸汽销售，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保持一致。

公司商品采购的成本主要包括商品直接采购成本、采购运输费用；公司运输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等构成；其余不能归集到商品采购及运输服务成本的费用，则作为期间费用进入当期损益。公司销售商品时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	489,895,321.01	457,680,670.47	1,217,295,296.86	1,142,563,784.25	981,672,679.02	917,812,023.25
山东	62,651,505.17	58,331,013.11	112,061,110.75	105,154,766.13	104,252,491.07	97,115,177.42
浙江	12,224,917.94	11,944,298.46	8,182,846.16	7,714,869.70	118,663,307.71	110,356,919.01
广西			3,747,269.23	3,788,447.80		
云	137,051,594.00	135,269,305.86	24,528,255.66	20,244,900.51	2,754,104.51	1,326,566.36

南 注						
合 计	701,823,338.12	663,225,287.90	1,365,814,778.66	1,279,466,768.39	1,207,342,582.31	1,126,610,686.05

注：公司在云南地区无黄磷销售，2012年对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由运输业务组成；2013年对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由销售磷矿石、电极业务、运输业务组成；2014年对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由销售磷矿石、氯化钾、电极、磷酸、焦丁、运输业务业务组成。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1,159,194.23	14.50	-
其中：黄磷	564,231,173.94	-7.86	80.47%
磷矿石	13,673,409.69	-	1.95%
电极	633,290.94	-	0.09%
氯化钾	101,125,000.00	-	14.42%
焦丁	13,450,025.07	-	1.92%
磷酸	8,046,294.59	-	1.15%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57,991,533.09	12.80	-
其中：黄磷	1,340,433,154.39	11.34	98.71%
磷矿石	17,072,853.57	-	1.26%
电极	485,525.13	-	0.04%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3,879,839.76	-	-
其中：黄磷	1,203,879,839.76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13年相比2012年增长12.80%，2014年1-6月相比2013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612,348,995.25元）增长14.50%。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黄磷销售的增长，受益于2012年新增运力的完全释放，以及行业内比较优势的加强。公司2013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量上升15.15%，带动了整体销售收入的提升。2014年，公司于5月新购置的20部70吨

罐车运力释放尚需时间，且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导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黄磷同比销售减少（销售量相对 2013 年 1-6 月降低 3.39%，销售额降低 7.86%）。但以氯化钾、焦丁、矿石为代表的非黄磷销售业务的增长，抵销了黄磷销售减少的影响，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4.50%。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01,823,338.12	1,365,814,778.66	1,207,342,582.31
销售费用	22,306,415.63	41,549,607.72	33,905,373.34
管理费用	1,875,103.56	4,094,770.79	4,902,631.72
财务费用	2,015,763.05	2,444,216.10	4,223,865.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3.04	2.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30	0.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18	0.3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52	3.56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3.04%和3.18%，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路短途运输费用	6,423,179.09	9,496,153.87	7,506,976.97
折旧费	2,904,664.83	5,546,914.94	5,180,329.39
铁路装卸及相关杂费	2,518,896.75	3,574,207.48	2,017,474.55
修理费	1,804,334.91	3,560,968.18	2,715,417.12
职工薪酬	1,678,804.68	4,613,917.28	3,685,023.60
蒸汽、燃料费用	1,457,216.51	2,254,169.63	2,751,007.18
火车罐车专利使用费	1,451,479.36	3,672,077.59	3,214,615.60
车辆使用费	1,425,311.26	3,007,026.51	1,804,644.61
铁路专线及办公场所租赁费	1,121,360.19	2,122,162.24	1,946,818.56
差旅费	405,047.90	915,358.72	632,514.7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仓储费	165,526.59	400,000.00	-
招待费	157,269.50	473,084.60	468,052.30
监测、检测费用	144,368.01	412,034.92	-
劳动保护费	108,217.02	195,977.32	302,443.56
水电煤气费	89,914.80	157,069.11	510,723.35
易损易耗物品消耗	86,573.47	168,580.77	117,244.03
通讯费	50,572.09	50,584.48	40,162.74
保险费	48,175.00	388,600.00	530,700.00
安评、环评费用	36,433.96	171,275.73	276,700.00
其他零星费用	229,069.71	369,444.35	204,525.00
合计	22,306,415.63	41,549,607.72	33,905,373.3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路短途运输费用、折旧费、铁路装卸及相关杂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上升了22.55%，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2年增加0.23个百分点，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都出现了不同程度增长，主要是由于黄磷销售量增加导致。

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增加0.14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非黄磷业务增加公路短途运输，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1%、0.30%、0.27%，占比逐年降低。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763,116.58	1,596,318.09	1,998,582.96
招待费	286,847.50	619,650.00	579,318.90
差旅费	251,796.50	485,577.20	709,788.80
车辆使用费	139,635.70	367,389.60	340,208.64
税金	115,732.35	365,558.84	323,779.14
办公场所租赁费	63,200.00	100,000.00	200,000.00
折旧费	50,635.98	85,010.63	91,216.53
通讯费	47,398.39	46,071.03	90,760.4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35,074.40	62,242.02	43,946.30
水电费	34,616.22	80,182.86	264,223.82
劳动保护费	30,330.90	81,438.92	89,273.58
邮电费	4,650.06	9,928.00	9,104.20
会议费	3,548.00	10,112.00	4,661.00
安全生产费	1,859.18	104,548.16	41,311.56
低值易耗品	1,111.80	17,609.87	56,126.54
其他零星费用	45,550.00	63,133.57	60,329.35
合计	1,875,103.56	4,094,770.79	4,902,631.7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系规模效应及公司对管理费用的适当控制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0.18%和 0.29%，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667,266.39	2,571,333.33	2,677,589.92
减：利息收入	211,170.60	740,144.16	523,986.55
手续费支出	19,287.18	130,392.82	85,588.85
银行承兑汇贴现费用	540,380.08	482,634.11	1,984,673.39
合计	2,015,763.05	2,444,216.10	4,223,865.61

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大客户**银行转账**结算比例提升，导致公司当期承担的票据贴现费用大幅下降。2014 年 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一是因为上半年平均借款余额比去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二是因为部分客户从**银行转账**结算改成承兑汇票结算，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增加票据贴现，因此导致票据贴现费用增加。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43.90	-4,981.11	265,075.2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105,651.84	27,570.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543.90	-110,632.95	237,504.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885.98	-27,658.24	-59,376.2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657.92	-82,974.71	178,128.6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马龙国华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注	一般应税商品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运输业务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适用劳务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6%，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常州分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享受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注：常州分公司为独立纳税主体，主要是由于徐州税务局与常州税务局的要求所致。

2、马龙国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1）常州分公司享受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符合国家对钾肥实行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商品氯化钾免征增值税。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4,026.73	9,299.95	6,332.56
银行存款	5,354,873.83	41,683,746.96	9,927,320.3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31,359,406.87	63,721,173.89	7,268,809.85
合计	36,728,307.43	105,414,220.80	17,202,462.71

注：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68,685,913.37 元，减少 65.16%，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以及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106,908.81	164,466,651.06	38,524,704.3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3,106,908.81	164,466,651.06	38,524,704.36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91,299,962.30 元属于受限资产，均系与银行办理票据置换业务而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余额为 25,216.53 万元。

随着国内票据市场的发展和完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规模越来越大。公司作为专注于国内最大的黄磷物流、贸易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结算方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票据业务规模大，信誉好，中行西关支行与公司开展票据置换业务：公司将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行，中行在减免手续费的情况下按公司要求新开出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这解决了公司因从客户直接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面额太小、太散、背书过多，再次流通不便的困局，使公司减少了直接将银行票据用于贴现融资的行为，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由于公司以票据结算均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均以真实的贸易为基础，不存在纠纷等重大风险。而且公司所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是以银行信用作为保证，在现在我国的金融体制下，违约的风险微乎其微。

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明细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72.74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2,220.20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2,059.25
泰安李家店福利化工厂	1,747.40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
合计	11,079.5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明细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04.04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2,582.02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1,141.29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1,083.68
合计	9,178.0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明细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672.02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徐州市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285.00
泰安市李家店福利化工厂	283.08
合计	2,360.1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72,330,646.03	100.00	207,541.04	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2,330,646.03	100.00	207,541.04	0.2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7,058,463.19	100.00	852,923.1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058,463.19	100.00	852,923.16	5.0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9,869,035.45	100.00	493,451.7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869,035.45	100.00	493,451.77	5.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7,189,427.74元,增长72.85%,一是因为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13.13%,收入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二是因为年末大额销售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增加的应收账款在合理账期内。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5,272,182.84元,增幅高达323.02%,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关联方康盛磷业销售矿石、焦丁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所致。根据协议,康盛磷业将在丰水期以黄磷支付相应账款,账龄在3个月以内。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天化集团内	云天化集团外	合计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849,677.12	39,019,275.68	67,868,952.80	93.83	195,096.37
3至6个月(含6个月)	4,388,333.33	-	4,388,333.33	6.07	8,776.67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	73,359.90	73,359.90	0.10	3,668.00
1至2年(含2年)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33,238,010.45	39,092,635.58	72,330,646.03	100.00	207,541.04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天化集团内	云天化集团外	合计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17,058,463.19	17,058,463.19	100.00	852,923.16
1至2年(含2年)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17,058,463.19	17,058,463.19	100.00	852,923.16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天化集团内	云天化集团外	合计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9,869,035.45	9,869,035.45	100.00	493,451.77
1至2年(含2年)	-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云天化集团内	云天化集团外	合计	比例(%)	
4至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9,869,035.45	9,869,035.45	100.00	493,451.77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期以内, 且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 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盛磷业	关联方	28,849,677.12	3个月内(含3个月)	38.09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8,039.00	3个月内(含3个月)	8.5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3,432.00	3个月内(含3个月)	6.07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4,388,333.33	3至6个月(含6个月)	5.79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6,828.56	3个月内(含3个月)	4.96
合计	-	48,026,310.01	-	63.4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2,983.91	1年以内(含1年)	30.03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976.00	1年以内(含1年)	28.26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786.95	1年以内(含1年)	24.90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76.90	1年以内(含1年)	4.41
常州市崔桥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46.50	1年以内(含1年)	3.69
合计	-	15,573,770.26	-	91.3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阳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8,108.65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4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6,413.12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27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522.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9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665.62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8
常州市崔桥卫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74.69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
合计	-	9,475,284.08	-	96.01

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03,622.51	100.00	7,689,471.55	100.00	900,786.68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403,622.51	100.00	7,689,471.55	100.00	900,786.68	100.00

2、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康盛磷业	关联方	9,812,412.74	1 年以内(含 1 年)	79.1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白塔村站运输进款专户	非关联方	1,105,880.00	1年以内(含1年)	8.92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8,906.57	1年以内(含1年)	5.88
上海铁路局徐州北站运输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169,876.20	1年以内(含1年)	1.37
咸阳秦川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21
合计	-	11,967,075.51	-	96.4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6,639,142.31	1年以内(含1年)	86.34
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88.68	1年以内(含1年)	2.67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白塔村站运输进款专户	非关联方	200,337.20	1年以内(含1年)	2.61
成都铁路局遵义车务段	非关联方	189,687.50	1年以内(含1年)	2.47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666.66	1年以内(含1年)	2.17
合计	-	7,401,022.35	-	96.2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贵州开磷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9,040.00	1年以内(含1年)	43.19
江苏燕进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205,188.68	1年以内(含1年)	22.78
云南云达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686.00	1年以内(含1年)	21.50
上海铁路局徐州北站运输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76,751.90	1年以内(含1年)	8.52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白塔村站运输进款专户	非关联方	36,120.10	1年以内(含1年)	4.01
合计	-	900,786.68	-	100.0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的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495,971.64	100.00	70,961.11	4.74
组合小计	1,495,971.64	100.00	70,961.11	4.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95,971.64	100.00	70,961.11	4.74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469,629.28	100.00	121,839.59	8.29
组合小计	1,469,629.28	100.00	121,839.59	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69,629.28	100.00	121,839.59	8.29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479,131.98	100.00	76,285.03	5.16

组合小计	1,479,131.98	100.00	76,285.03	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79,131.98	100.00	76,285.03	5.16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99,125.35	252,761.29	651,886.64	43.58	1,263.81	0.19
3至6个月(含6个月)	5,800.00	24,285.00	30,085.00	2.01	497.30	1.65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	244,000.00	244,000.00	16.31	12,200.00	5.00
1至2年(含2年)	-	570,000.00	570,000.00	38.1	57,00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	-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4,925.35	1,091,046.29	1,495,971.64	100.00	70,961.11	4.74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1,812.92	-	251,812.92	17.13	1,259.06	0.50
1至2年(含2年)	-	1,217,816.36	1,217,816.36	82.87	120,580.53	9.90
2至3年(含3年)	-	-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1,812.92	1,217,816.36	1,469,629.28	100.00	121,839.59	8.29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	集团外	合计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27,871.54	1,226,719.64	1,454,591.18	98.34	71,136.57	4.89
1至2年(含2年)	-	11,068.90	11,068.90	0.75	1,106.89	10.00
2至3年(含3年)	-	13,471.90	13,471.90	0.91	4,041.57	30.00
3至4年(含4年)	-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7,871.54	1,251,260.44	1,479,131.98	100.00	76,285.03	5.16

3、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非关联方	784,000.00	0-3月金额为224,000.00元, 1-2年金额为560,000.00元	52.41
职工备用金借款	职工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404,925.35	0-3月金额为399,125.35元, 3-6月金额为5,800元	27.07
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	代垫装卸费等	非关联方	162,561.29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10.87
广西银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汽车租赁费等	非关联方	45,000.00	6至12个月(含12个月)	3.01
徐州沪彭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押金	非关联方	24,285.00	3至6个月(含6个月)	1.62
合计	-	-	1,420,771.64	-	94.97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非关联方	784,000.00	1至2年(含2年)	53.35
昆明同威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路运费	非关联方	292,291.00	1至2年(含2年)	19.89
职工备用金借款	职工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251,812.92	1年以内(含1年)	17.13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非关联方	784,000.00	1至2年(含2年)	53.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油费	非关联方	49,899.16	1至2年(含2年)	3.40
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	铁路共用费	非关联方	21,896.00	1至2年(含2年)	1.49
合计	-	-	1,399,899.08	-	95.26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非关联方	96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64.90
职工备用金借款	职工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227,871.54	1年以内(含1年)	15.41
贵州贵铁物流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代垫铁路运杂费	非关联方	73,876.40	1年以内(含1年)	4.99
南京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垫铁路运杂费	非关联方	65,887.40	1年以内(含1年)	4.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油费	非关联方	61,730.84	1年以内(含1年)	4.17
合计	-	-	1,389,366.18	-	93.92

4、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590,626.89	-	60,590,626.89
周转材料	-	-	-
合计	60,590,626.89	-	60,590,626.8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9,172,845.84	-	139,172,845.84
周转材料	-	-	-
合计	139,172,845.84	-	139,172,845.8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9,913,111.45	-	79,913,111.45
周转材料	-	-	-
合计	79,913,111.45	-	79,913,111.45

2、2013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2年12月31日存货增长74.1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采取丰水期低价储存黄磷，待枯水期高价销售的经营策略，于2013年末主动增加黄磷储备，使得存货数量大幅增加。2014年6月30日黄磷存货量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56.46%，主要是因为6月刚进入丰水期，因此还未采取低价储存黄磷的策略，因此2014年6月30日的黄磷存储量大幅度下降。除2013年末公司采取丰水期低价储存黄磷的措施外，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黄磷的存货量均与订单相匹配，2013年末储存的黄磷已于2014年的全部销售。

3、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依托黄磷自备火车罐车快捷、安全、相对较低的物流费用所构建的物流优势，通过遍布黄磷主要用户区的销售网络实现黄磷贸易，最终实现公司的利润。公司不直接从事黄磷的生产，而专注于整个黄磷产业链的物流、销售环节。

生产一吨黄磷约需14000度电，在生产成本中，电价占有一半以上的比重，由于黄磷的主产区云南执行丰枯电价，丰水期（每年6-10月份）电价比枯水期电价平均低0.10元/度以上，导致黄磷生产成本在丰枯季节有较大的波动，从而生产也具有季节性。公司根据行业的这种生产特性，除了为确保枯水期稳定客户供应外，会在丰水期利用资金优势，加大采购，加大库存，以确保枯水期稳定供应，并赚取超额利润。因此公司存货数量和金额也有周期性的波动。但构成合理，且风险可控。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428,171.69	11,699,425.94		312,090.72	73,815,506.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7,036.40	-		-	547,036.40
机器设备	12,905,447.01	39,811.11		-	12,945,258.12
运输工具	48,555,426.57	11,645,170.42		281,332.06	59,919,264.93
电子设备	280,320.58	12,690.56		25,468.66	267,542.48
其他	139,941.13	1,753.85		5,290.00	136,404.98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10,706.05	-	2,955,300.81	225,956.05	26,640,050.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110.30	-	8,533.74	-	79,644.04
机器设备	3,668,730.36	-	513,681.24	-	4,182,411.60
运输工具	19,968,493.71	-	2,395,827.25	196,735.32	22,167,585.64
电子设备	125,787.12	-	24,408.48	24,195.23	126,000.37
其他	76,584.56	-	12,850.10	5,025.50	84,409.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其他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517,465.64	-	-	-	47,175,456.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5,926.10	-	-	-	467,392.36
机器设备	9,236,716.65	-	-	-	8,762,846.52
运输工具	28,586,932.86	-	-	-	37,751,679.29
电子设备	154,533.46	-	-	-	141,542.11
其他	63,356.57	-	-	-	51,995.8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14,101.94	1,258,560.67	44,490.92	62,428,171.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7,036.40	-	-	547,036.40
机器设备	12,173,902.01	774,335.92	42,790.92	12,905,447.01
运输工具	48,197,222.54	358,204.03	-	48,555,426.57
电子设备	175,764.94	104,555.64		280,320.58
其他	120,176.05	21,465.08	1,700.00	139,941.13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80,297.70	-	5,631,925.57	1,51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042.82	-	17,067.48	-
机器设备	2,699,070.72	-	970,451.64	792.00
运输工具	15,390,907.20	-	4,577,586.51	-
电子设备	82,344.16	-	43,442.96	-
其他	53,932.80	-	23,376.98	725.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2,933,804.24	-	-	38,517,465.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2,993.58	-	-	475,926.10
机器设备	9,474,831.29	-	-	9,236,716.65
运输工具	32,806,315.34	-	-	28,586,932.86
电子设备	93,420.78	-	-	154,533.46
其他	66,243.25	-	-	63,356.57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14,069.75元，增长1.98%，系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正常报废清理后更新换代所致。2014年6月30日相比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1,387,335.22元，增长18.24%，主要原因系公司配合广西防城港卸磷站投入运营后对运力的要求，于2014年5月购置了20辆70吨级黄磷运输罐车。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9,625.54	278,502.15	243,690.69	974,762.75	142,434.20	569,736.80
预提费用	1,321,998.89	5,287,995.56	306,426.33	1,225,705.30	5,041.67	20,166.67
合计	1,391,624.43	5,566,497.71	550,117.02	2,200,468.05	147,475.87	589,903.47

(九)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4,762.75	-696,260.60	-	-	278,502.15
合计	974,762.75	-696,260.60	-	-	278,502.1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9,736.80	405,025.95	-	-	974,762.75
合计	569,736.80	405,025.95	-	-	974,762.75

(十) 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年6月30日
火车罐车	-	11,236,752.14	10,936,752.14	95	自筹	300,000.00
专用黄磷运输汽车	20,000.00	360,767.85	380,767.85	100	自筹	-
磷泵	-	11,111.11	11,111.11	100	自筹	-
合计	20,000.00	11,608,631.10	11,328,631.10	-	-	30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四模块称重仪	-	25,811.98	25,811.98	100.00	自筹	-
专用黄磷运输罐车	-	378,204.03	358,204.03	90.00	自筹	20,000.00
罐式集装箱	-	182,051.28	182,051.28	100.00	自筹	-
燃油锅炉	-	598,545.31	598,545.31	100.00	自筹	-
合计	-	1,184,612.60	1,164,612.60	-	-	20,000.00

2014年1-6月在建工程新增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入20辆70吨级火车

罐车需要进行防腐处理、办理上路手续，因此先计入在建工程，再结转固定资产。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合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清单：

货币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保证人
中行徐州西关支行	1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4	6.00%	国华集团
淮海农商行黄山垅支行	30,000,000.00	2013/12/30	2014/12/25	6.00%	云天化集团
合计	40,000,000.00	-	-	-	-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971,284.74	210,649,237.38	7,268,809.85
合计	123,971,284.74	210,649,237.38	7,268,809.85

2、2014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中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担保方
中行徐州西关支行	2014.2.18	2014.8.18	4,000,000.00	国华集团
中行徐州西关支行	2014.2.18	2014.8.18	1,000,000.00	国华集团
合计	-	-	5,000,000.00	-

3、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2,137.19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1,314.06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26
云南鼎坤矿业有限公司	909.79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889.82
合计	6,287.10

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6,938.29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3,058.47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2,753.06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2,053.9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0.08
合计	16,643.83

201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85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	160.35
云南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滇中分公司	142.07
贵州开阳国华天鑫磷业有限公司	88.62
合计	726.88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较大，公司一直依靠信誉及供应链优势在供应商中推进票据结算，另一方面，中行关西支行的票据置换业务导致公司票据结算更加便利，使得公司应付票据与应收票据同等增加，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以票据结算均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应付票据均以真实的贸易为基础，不存在纠纷等重大风险。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868,241.03	75,863,503.01	32,834,245.70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6,868,241.03	75,863,503.01	32,834,245.70

2、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1,004,738.02元，增长67.23%，系公司2014年1-6月采购氯化钾尚未付款所致。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3,029,257.31元，增长131.05%，主要是公司在2013年采取丰水期低价储存黄磷，待枯水期高价销售的经营策略，于2013年末主动性增加黄磷储备，使得存货数量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氯化钾	39.96
昆明兆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氯化钾	39.67
晋宁黄磷	关联方	6,732,793.81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5.31
昆明海普利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8,198.03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焦丁	5.10
中轻依兰	关联方	2,964,901.02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2.34
合计	-	117,190,892.86	-	-	92.37

注：暂估指公司已收货，但供应商未开具发票。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安化工	关联方	27,163,897.22	1年以内(含1年)	铁路运费、采购黄磷	35.81
晋宁黄磷	关联方	13,831,560.90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18.23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7,828.22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8.22
康盛磷业	关联方	5,844,479.49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7.70
云南鼎坤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055.49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5.31
合计	-	57,102,821.32	-	-	75.27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62,896.85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61.10
联合商务	关联方	6,838,585.21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20.83
云南鼎坤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6,232.00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14.52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2,907.50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2.84
贵州核工业新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679.03	1年以内(含1年)	采购黄磷	0.40
合计	-	32,731,300.59	-	-	99.69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包含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79,099.86	2,862,374.58	7,773,949.19
1年至2年(含2年)	13,301.00	90,534.64	9,067.85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年至3年(含3年)	3,774.95	5,374.95	785.10
3年以上	1,600.00	-	39,561.48
合计	3,597,775.81	2,958,284.17	7,823,363.62

2、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款项说明
泰兴金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301.00	1至2年(含2年)	未结算的零星差价
淄博东宏化工有限公司	2,989.85	2至3年(含3年)	未结算的零星差价
济宁市任城区兴隆磷化工艺厂	1,6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的零星差价
宜兴市东明石油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785.10	2至3年(含3年)	未结算的零星差价
合计	18,675.95	-	-

3、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468.00	销售黄磷	51.29
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262.00	销售黄磷	22.55
泰安市惠源化工厂	非关联方	339,296.39	销售黄磷	9.43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334.64	销售黄磷	8.5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26.00	销售黄磷	4.30
合计	-	3,456,887.03	-	96.08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60.00	销售黄磷	26.50
泰安市惠源化工厂	非关联方	596,555.39	销售黄磷	20.17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549,232.49	销售黄磷	18.57
常州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69.15	销售黄磷	7.7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35.74	销售黄磷	7.07
合计	-	2,368,252.77	-	80.0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金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100.00	销售黄磷	18.92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非关联方	1,479,114.40	销售黄磷	18.91
常州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742.26	销售黄磷	9.92
泰安市惠源化工厂	非关联方	762,778.84	销售黄磷	9.75
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648.74	销售黄磷	8.21
合计	-	5,140,384.24	-	65.71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公司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096.49	1,842,299.25	2,827,395.74	-
职工福利费	-	35,813.70	35,813.70	-
社会保险费	-	639,971.25	639,971.2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0,444.34	180,444.34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3,253.20	393,253.20	-
年金缴费	-	5,388.00	5,388.00	-
失业保险费	-	29,804.15	29,804.15	-
生育保险费	-	12,365.94	12,365.94	-
工伤保险费	-	18,715.62	18,715.62	-
住房公积金	-	158,034.00	158,03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320.00	9,320.00	-
合计	985,096.49	2,685,438.20	3,670,534.69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400.00	4,950,000.00	4,847,303.51	985,096.49
职工福利费	-	244,117.30	244,117.30	-
社会保险费	-	1,206,734.14	1,206,734.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5,049.28	335,049.2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32,622.00	732,622.00	-
年金缴费	-	11,869.00	11,869.00	-
失业保险费	-	69,190.70	69,190.70	-
生育保险费	-	22,889.26	22,889.26	-
工伤保险费	-	35,113.90	35,113.90	-
住房公积金	-	285,980.00	285,9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018.00	21,018.00	-
合计	882,400.00	6,707,849.44	6,605,152.95	985,096.49

公司年内完成工资总额结算，而年终奖在第二年1-2月间发放，导致形成年末存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六）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3,046.28	-7,526,496.02	-1,091,121.23
企业所得税	1,308,746.77	1,769,162.23	2,483,56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164.10	-	-
房产税	1,148.79	1,148.79	1,148.79
土地使用税	49.00	49.00	49.00
个人所得税	3,622.55	6,628.17	1,870.46
教育费附加	47,213.1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75.45	-	-
合计	2,055,466.13	-5,749,507.83	1,395,512.95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666,519.01	3,605,178.66	2,099,872.87
1至2年(含2年)	12,600.00	2,600.00	41,000.00
2至3年(含3年)	2,600.00	-	3,200.00
3年以上	1,900.00	1,900.00	1,900.00
合计	4,683,619.01	3,609,678.66	2,145,972.87

2、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远福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146.85	公路运费	42.66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504.26	火车罐车修理费	21.79
弥勒县滇竹伟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585.59	公路运费	12.84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314.80	专利使用费、租赁费	8.03
咸阳秦川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火车罐车防腐费	6.51
合计	-	4,301,551.50	-	91.84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远福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675.68	公路运费	43.65
弥勒县滇竹伟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425.23	公路运费	14.33
徐州市天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9,400.00	锅炉工程决算款	12.45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100.00	罐车修理费	11.94
泰兴市奥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80.18	公路运费	4.99
合计	-	3,153,781.09	-	87.37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8,216.82	铁路运杂费、保险费	52.11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86.12	常州站工程决算款	16.73
弥勒县滇竹伟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00.00	公路运费	8.84
成都铁路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非关联方	169,524.80	专用线维修费	7.90
江苏燕进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100,075.13	蒸汽费、租赁费等	4.66
合计	-	1,936,602.87	-	90.24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9,500,354.30	19,500,354.30	16,803,030.42
未分配利润	9,501,254.00	55,503,188.79	61,227,27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01,608.30	125,003,543.09	128,030,304.28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

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云天化集团	51%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国华集团	49%	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俞春明	董事长
2	孙继忠	副董事长
3	孙凯	董事、总经理
4	蒋玉栋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伟	董事
6	周春梅	监事会主席
7	孙丽娟	监事
8	孔令克	监事
9	段续为	副总经理
10	方立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昆明科建化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	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	昭通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0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1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4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5	北海三环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6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7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8	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9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0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1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2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3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4	内蒙古云天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5	磷化集团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6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7	晋宁黄磷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8	晋宁诚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9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0	云南中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1	云南磷化集团马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2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3	云南中磷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4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5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6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7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8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9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0	瑞丽天平边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1	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2	天际农业（芝加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3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4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6	CPIC 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7	CPIC 欧洲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8	CPIC 欧洲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9	CPIC 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0	CPIC 巴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1	CPIC 北美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2	CPIC 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3	巴林阿巴桑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4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5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6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7	承德天岭矿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8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9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0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1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2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3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4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6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7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8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9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0	中轻依兰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1	康盛磷业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2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3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4	云南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5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6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7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8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9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0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2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3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4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5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6	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7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8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9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0	云南兴云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1	富源县天鑫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2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3	云南景成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4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5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国华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徐州国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单位控制下的关联方
2	徐州国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单位控制下的关联方
3	徐州国华物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单位控制下的关联方
4	徐州国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单位控制下的关联方
5	徐州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单位控制下的关联方
6	江苏华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单位控制下的关联方

(5)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徐州安贞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孙凯控制下的关联方
2	徐州市泉山区中兴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孙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 ^{注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云天化集团	18,478,632.53	3.36	26,009,316.19	1.99	-	-
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	-	211,936,646.63	16.21	435,476,299.60	38.22
天安化工 ^{注2}	12,917,606.84	2.35	301,698,531.17	23.08	307,415,954.78	26.98
晋宁黄磷	111,424,873.47	20.23	65,366,574.25	5.00	5,242,690.60	0.46
康盛磷业	51,529,213.67	9.36	75,447,008.55	5.77	-	-
中轻依兰	45,286,971.40	8.22	36,392,329.82	2.78	26,327,938.05	2.31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7,605,262.73	1.38	-	-	-	-
合计	247,242,560.64	44.90	716,850,406.61	54.84	774,462,883.03	67.96

注：1、比例是指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12年度马龙国华黄磷采购自天达化工，天达化工为天安化工前身。

云南作为国内的黄磷主产地，也是公司黄磷主要采购地，而云天化集团拥有云南地区70%以上的磷矿资源^⑤，其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是云南最主要的黄磷生产商。因此，向关联方采购黄磷是公司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采购，无法避免。另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黄磷均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量大、稳定且多以银行转账方式采购，因此关联方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价格总体上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此类关联方采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方、非关联方黄磷采购价格对比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⑤数据来源于 <http://istock.jrj.com.cn/article,600078,5418839.html>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关联方	12,835.05	239,637,297.91	13,108.14	716,850,406.61	13,256.69	774,462,883.03
非关联方	12,976.99	221,805,797.05	13,235.95	583,011,050.84	14,000.19	342,925,193.90

(2) 销售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康盛磷业	24,657,843.72	3.52	17,558,378.70	1.29	-	-
晋宁黄磷	2,908,870.01	0.41	-	-	-	-
合计	27,566,713.73	3.93	17,558,378.70	1.29	-	-

公司销售给康盛磷业的货物主要是黄磷生产所需原材料，双方约定康盛磷业以黄磷做为对价结清货款，公司通过以货易货的方式向康盛磷业销售生产原料可以保证公司获得供应稳定、量大、价优的黄磷，起到优化供应端的作用。另外，公司销售原材料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赢利合理，且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第三方物流，未对公司核心业务造成影响，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方销售商品毛利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磷矿石	13,673,409.69	5.80	17,072,853.57	3.76
电极	443,278.97	5.13	485,525.13	4.62
焦丁	13,450,025.07	2.82	-	-

(3) 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华集团	火车罐车专利使用	1,451,479.36	29.60	3,672,077.59	93.92	3,214,615.60	100.00
天一仓储	运输、仓储	3,013,054.83	61.44	237,754.72	6.08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晋宁黄磷	仓储	439,481.31	8.96	-	-	-	-
合计	-	4,904,015.50	100.00	3,909,832.31	100.00	3,214,615.60	100.00

火车罐车专利是公司取得铁路运输资质、保持低成本的重要原因，是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根据专利许可合同条款：自2012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每销售一吨黄磷向国华集团支付40元；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4月19日，有限公司每销售一吨黄磷向国华集团支付10元。专利使用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接受天一仓储、晋宁黄磷劳务系公司核心业务活动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 关联租赁情况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华集团	租赁房屋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云天化集团	租赁房屋	26,400.00	-	-
天安化工	租赁房屋	2,070.00	-	-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均用于公司办公，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需，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天化集团	101,125,000.00	14.42	-	-	-	-
合计	101,125,000.00	14.42	-	-	-	-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云天化集团信用证额度进行贸易融资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已承诺，不再通过此类方式融资。

(2) 关联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华集团	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5	2014-11-24	否
国华集团	公司	5,000,000.00	2014-02-18	2014-08-18	否
云天化集团	公司	30,000,000.00	2013-12-30	2014-12-25	否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康盛磷业	28,849,677.12	-	-
云天化集团	4,388,333.33	-	-
合计	33,238,010.45	-	-

(2) 预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云天化集团	-	6,639,142.31	-
康盛磷业	9,812,412.74	-	-
天一仓储	-	54,680.00	-
合计	9,812,412.74	6,693,822.31	-

(3)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晋宁黄磷	6,732,793.81	13,831,560.90	-
天一仓储	1,209,910.78	-	-
中轻依兰	2,964,901.02	2,928,323.00	-
天安化工	915,103.02	27,163,897.22	20,062,896.85
康盛磷业	-	5,844,479.49	-
联合商务	-	-	6,838,585.21
合计	11,822,708.63	49,768,260.61	26,901,482.06

(4)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华集团	376,314.80	-	-
云天化集团	26,400.00	-	-
天一仓储	-	54,680.00	-
天安化工	-	-	1,118,216.82
合计	402,714.80	54,680.00	1,118,216.82

4、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2014年5月1日，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读书铺站（甲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乙方）与有限公司（丙方）就天安化工专用铁路危险货物共用事宜共同签订《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经产权单位乙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共用与甲方接轨的专用铁路；甲方在该专用铁路为丙方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运输品名为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发送业务；有效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协商后签订新协议；专用线共用费收费标准按云南省物价局云价费发（1994）267号文件执行，黄磷（罐装）共用费按每吨7元核收，共用使用费收费分成比例为甲方100%，乙方0%；收费清算方法：共用费的计费重量按标重计费，货物实重超过标重时按实重计费。

(2) 2014年4月13日，昆明铁路局昆明车务段白塔村站（甲方）、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有限公司（丙方）共同签订《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共用协议》，主要内容：经产权单位乙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共用与甲方接轨的专用线；甲方在该专用线为丙方办理黄磷（罐装）危险货物到达业务；有效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协商后签订新协议；黄磷（罐装）共用费按每吨7元核收，共用使用费收费分成比例为甲方100%，乙方0%；收费清算方法：共用费的计费重量按标重计费，货物实重超过标重时按实重计费。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输和销售系统，在采购、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各关联方采购黄磷、销售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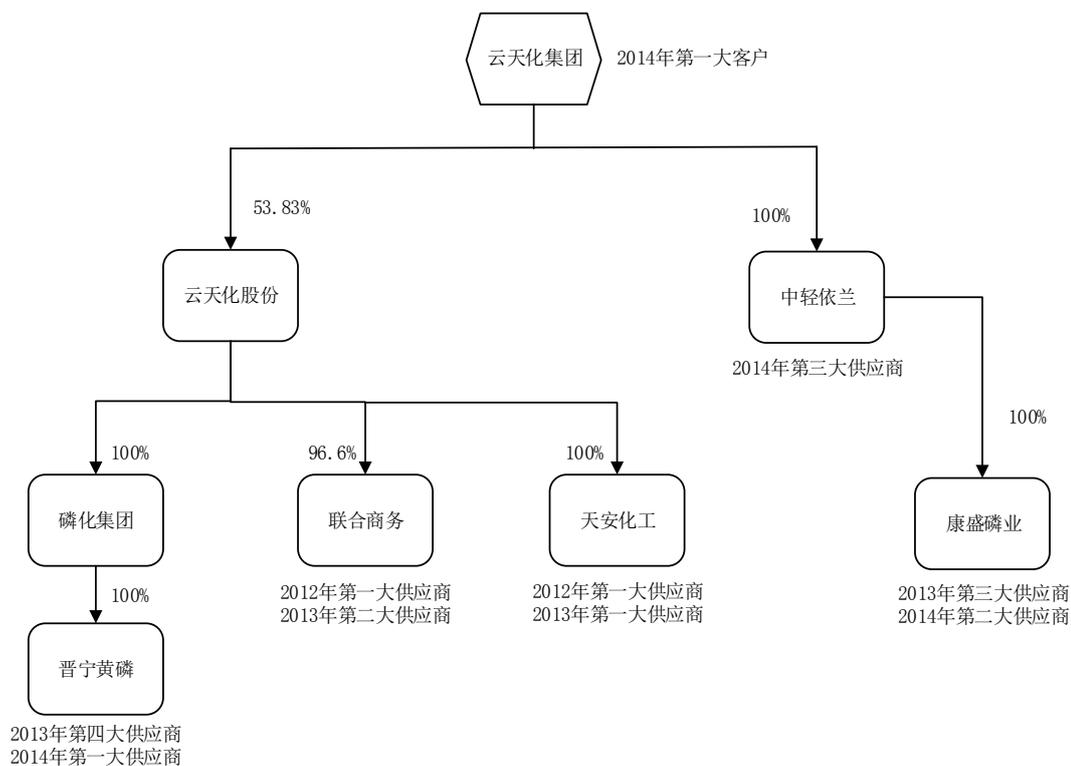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两年一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以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占有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除上图所示的关联方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马龙国华股东国华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收益质押给云天化财务公司，以使马龙国华取得云天化财务公司40,000,000.00元的借款。国华集团于2014年7月9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出质登记。2014年7月11日有限公司与云天化财务公司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一年，本金40,000,000.00元，年利率7%）。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收到借款本金。

2、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变更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以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6329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29,001,608.3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72号”《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

产评估价值为7,984.99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84.83万元,增值率为1.0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有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有限公司法定公积金,有限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有限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有限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有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有限公司亏损,扩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有限公司资本。

有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股利 20,000,000.00 元。

2013年6月，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股利 30,000,000.00 元。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股利 55,000,000.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股利 55,0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依赖和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黄磷贸易，其中部分黄磷采购自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黄磷金额分别为774,462,883.03元、716,850,406.61元和247,242,560.64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6%、54.84%和44.90%。尽管公司管理层有意识地减弱对关联方供应商的依赖，但考虑到关联方供应商具有黄磷产量高、供货稳定、信用好等优势，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将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虽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但云天化集团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有较大

影响力，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这将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铁路运价上升的风险

低成本、安全的物流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铁路运费的微小提升，都将缩小公司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铁道部（或者铁路总公司）已对铁路运费提价3次，每次提价都使公司运输成本增加超过10%。自2013年3月以来，铁道部改组为铁路总公司，在市场化运营方针的指导下，铁路运费定价将更趋于市场化，价格上升的可能性也更高，这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风险

公司销售的黄磷，属于易燃、有毒物品，虽然公司运输设备具备安全优势，且注重安全流程管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事故，但公司仍面临黄磷运输、储存事故风险。一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赔偿、行政处罚，同时可能丧失安全运输资质，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为了维持供货稳定以及获取价差，公司会依据计划在丰水期储存一定量低价黄磷。黄磷单位价格较高，其购买、储存会占用大量资金。若出现黄磷市场价格异常下降、滞销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风险。虽然公司依靠银行可以筹集到足够资金满足经营需要，但存货滞销和短期融资费用的增加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在黄磷贸易与铁路运输细分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在销售市场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随着危险品运输设备不断更新、铁路运输管理逐渐去行政化，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空间缩减与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存在同业竞争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关联方有四家，分别为康盛磷业、天安化工、晋宁黄磷及中轻依兰，且天安化工、晋宁黄磷属于上市公司云天化股份（股票代码 600096）的控股子公司。虽然控股股

东、相关关联方和人员已从黄磷易燃且有剧毒、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对黄磷的采购、运输、存储、销售有极其严格的控制，流通成本高；黄磷的销售多为一次销售，销售给下游磷化工企业的黄磷都为下游磷化工企业生产自用等特殊因素考虑，做出了针对性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但云天化集团与马龙国华依然存在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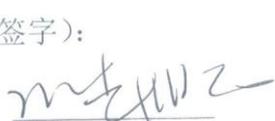
公司从成立至今始终盈利，没有出现过年度亏损，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自备黄磷火车罐车的物流优势，公司在国内黄磷行业内已经构建了从供应到客户完整的供应链、物流体系及销售网络，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并且公司具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的从业黄磷装卸、销售的队伍，因此从公司自身的情况评估，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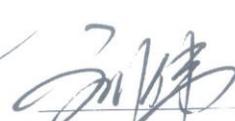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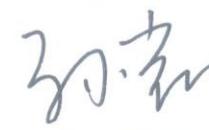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俞春明


孙继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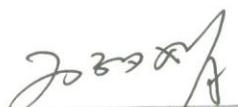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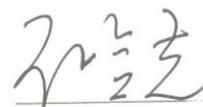

孙凯


蒋玉栋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周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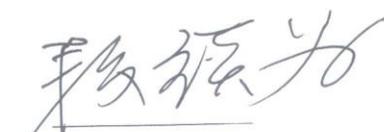

孙丽娟


孔令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凯


蒋玉栋


段续为


方立安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刘聪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 丁露
丁露

陶睿睿
陶睿睿

李龙
李龙

岳子为
岳子为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自维：

韦 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5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卜传武

经办律师：



包祖春



崔仕强

北京盈科



2018年12月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管伯渊：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文别：  

李建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